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9期

459

中華民國100年5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
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八條附
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2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之事、病假
日數，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且不得以安胎事
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6
- 銓敘部令：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會統科考試及格人
員得適用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及統計職系。…………… 7

命令

- 總統令1件…………… 7

公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5條、第38條修正

草案。..... 7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8
二、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 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9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0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2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復審決定書	2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	2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36號復審決定書	29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書	3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	3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	3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40號復審決定書	4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41號復審決定書	4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42號復審決定書	4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書	5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	5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	5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46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書	6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48號復審決定書	6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49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50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51號復審決定書	7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	7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53號復審決定書	8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54號復審決定書	8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055號復審決定書	9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49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50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5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5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5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5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34

※※※※※※※※※※※※※※※※※※

法 規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5月02日
考臺組參一字第10000036551號
院授人給字第1000034148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義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基金委託經營之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受託保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辦理保管業務之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三) 保管資產規模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四)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二、受託保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資產者：

(一) 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之金融機構。

(二) 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應經中華信評評定長期債信達「twA」，或國際知名信評機構評定相當等級以上。

(三) 如為國外金融機構，須在台灣設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且有客戶服務團隊。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關於保管資產規模之規定，於保管資產規模未

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但已達等值美金三十億元者，於尋求保管資產規模達等值美金五千億元以上全球保管銀行之合作，並取得合作意向書後，視為符合該款資格。

基金管理會基於基金收益之考量，得於每次委託經營時，視委託類型另訂資格條件，但不得低於第一項所定之條件。

第六條 基金管理會應依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監理會）審定之年度委託經營計畫所列委託經營運用項目及金額，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四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受託機構。

基金管理會得訂定於一定期間內發生之保管業務或訂定保管額度上限，遴選保管機構，辦理保管業務。對保管機構之遴選，應以公開方式就合於第五條規定之合格業者所提送之保管業務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保管機構。

保管機構之服務符合基金管理會需求，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之情事，基金管理會經評估成本效益及其財務狀況後，得不經前項規定之遴選程序與其續約，或於續約後，於前項所定額度上限範圍內，委託其保管新增委託資產，並得另訂委託保管契約。

前項契約期限，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由基金管理會訂定之。其評審應由基金管理會指派人員，會同所聘請之專家學者合計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05月02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3737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八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
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
八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
準表」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條文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
試）為三等考試，分下列八組：

- 一、調查工作組。
- 二、法律實務組。
- 三、財經實務組。
- 四、化學鑑識組。
- 五、醫學鑑識組。
- 六、電子科學組。
- 七、資訊科學組。
- 八、營繕工程組。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六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 | |
|---|
| <p>壹、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p> <p>貳、各組普通科目為：</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

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職組	職系	組別	專業科目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保障	調查工作組	三、社會學 四、政治學 五、刑法總則 六、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韓文）
			法律實務組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行政法 六、商事法
			財經實務組	三、經濟學 四、財務管理 五、貨幣銀行學 六、稅務法規
			化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醫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遺傳學
			電子科學組	三、電子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信與系統
			資訊科學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運用 五、電腦網路 六、系統程式

			營繕工程組	三、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四、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政府採購法
第二試	安全	安全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安全	安全	各組別	口試（個別口試）

第八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安全	安全	調查工作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公分者；女性不及一五〇公分者。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者。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二、五官有嚴重畸形者。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安全	安全 保 防	化 學 鑑 識 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者。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者。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者。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者。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者。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醫 學 鑑 識 組	
附註：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 （三）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 ※

行政規定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部法二字第 1003341545 號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及第3項第5款之事、病假日數，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日數，且不得以安胎事由所請之假作為評定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部法三字第10033596411號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會統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及統計職系。

部 長 張 哲 琛

※ ※

命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10029700號

任命熊忠勇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 ※

公 告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
公訓字第1000006546C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5條、第38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2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0年5月22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培訓發展處第一科（電話：02-82367112，傳真：02-82367129，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gov.tw) 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0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許福生等138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后：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38名

許福生	蔡曜次	陳建舟	鍾嘉原	李康豪	呂英武	楊世銘	楊祐霖
樊辰祖	賴韋丞	賴虹暉	王筑君	李祖華	吳旻儕	李宗翰	周憲宏
李亞倫	陳建中	周貞寧	林子超	鄭基良	許敬婕	金貴榮	鄭宇志
王彥傑	潘億安	蘇秀慧	林義祥	黃聖文	林定衡	黃端慶	張智明
林晏如	曾 驥	陳向榮	梁涵超	劉虹妙	康正德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40名

周世國	陳達成	戴呈祥	林佳暉	傅國唐	王重傑	李志揚	徐碩聰
林育民	龔翊豪	陳玉順	李劭誠	曾杏吉	于子強	洪龍生	李俐瑩
王詠智	徐國強	王信富	李朝龍	林勁宏	張于宣	楊致昆	洪自成
陳玉振	黃偉倫	吳海忠	陳約佐	鄧春勝	梁宗華	廖福基	洪連鈺
林啟智	洪亞蔚	陳鵬文	李和安	王 廣	江文照	陳建中	王振豪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4名

吳牧宸（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陳祺友（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李忠翰（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陳詠羣（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19名

周清霖 江正隆 林基福 謝義宏 楊啟行 余慶興 林志諺 陳立喬
賴建銘 王亭絮 徐連國 林小銘 蘇仁君 張瀚文 洪錦豐 葉智嘉
賴冠丞 鍾裕臣 曾諱藤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37名

陳昭年 胡聖榮 劉承府 趙啟書 張志斌 高名弘 莊添友 黃滢仁
薛承泰 蘇峻毅 施國松 楊宗霈 許宏杰 翁穩原 陳偉翔 蔡政訓
汪健華 楊岳哲 鄭博文 林景仁 邱泉淵 張澎礎 曾銘甲 黃國賓
詹正松 吳建霖 黃國利 謝東翰 廖役翔 黃子源 呂英振 薛玉鵬
張有舜 劉宗保 夏文建 李懿明 蕭忠鵬

典試委員長 邱 聰 智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二、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中醫師楊金龍等27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中醫師 27名

楊金龍 黃珏穎 邱鈞翊 郭翠菁 楊富名 鄒一賢 陳瑩惠 黃智健
黃敬軒 陳彥仁 陳思仔 陳 整 吳依凡 劉昕平 蘇裕翔 陳潔心
廖先胤 陳建安 盧珮真 黃柏儒 吳佳儒 洪懿偉 吳承宗 張詠翔
張宇涵 張文禎 卓孟德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查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營養師林雨軒等86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營養師 86名

林雨軒	呂世樹	羅中萬	楊梨娟	廖彥凱	吳毓玲	陳滢如	蕭伊伶
許仲吟	張惠慈	許偉華	何怡君	林威辰	鄭斐文	曾盈寧	王麗婷
魏郁菁	王儷瑾	高珩修	陳梅君	李忠諺	夏立軒	李宛玲	何偉婷
歐子瑄	傅郁青	張依如	許倚騫	何婉晴	黃筱雯	許斐茜	江宗謙
何怡青	謝侑霖	廖君綾	沈虔如	謝依玲	王鴻祥	林 葦	黃婉婷
張昱萱	黃名妤	邱雅琳	張雅筑	鄭鎰昌	許原彰	莊蕙嘉	江怡靜
陳珮熏	郭如珊	王筱淇	許竹君	張竣煜	蕭家欣	李涵喻	吳翠函
林姿妤	林家旭	王星惠	孫兆良	朱慧茵	鄧如欣	許詠翔	柯佩伶
林佳瑜	王亞雯	林俊淵	姜怡如	張心怡	吳伊雯	莊宇晴	許雅婷
謝佳怡	粘淑娟	莊怡恩	楊惠雯	許志強	葉怡音	蔡秀明	郭倍任
黃守邦	潘乃蓁	許為捷	蔡怡貞	黃雅婷	高芷翎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查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臨床心理師林其瑾等48名、諮商心理師陳慧苓等65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臨床心理師 48名

林其瑾	黃冠堂	林鎂媛	黃柏蒼	張錚如	吳孟珊	楊如泰	李妍緹
陳筱茜	陳孟筵	徐振彥	黃婉婷	劉美辰	謝雅琪	楊明純	王怡靜
鄒若然	王儷穎	陳玟秀	林子翔	林應群	吳怡賢	胡曉雯	陳冠宇
曾承翔	劉令恬	鍾宛玲	陳正嘉	陳勁秀	陳浩銘	陳志誠	黃宜珊
賴岑樺	蔡逸鈴	楊心綿	許慧雯	謝嘉玲	鄭昇翔	蔣慈馨	史錫蓉
彭雅凌	余錦星	侯巧玲	李泳萱	陳東家	蔡佩珊	賴秀雯	林珂睿

二、諮商心理師 65名

陳慧苓	楊景雯	史 捷	謝馨儀	藍珮瑄	柯誼楨	楊雅嵐	賴佳嫻
簡宇卿	張梅地	宋孟玲	尤韻涵	謝宛軒	夏淑怡	黃郁瑁	鍾育紋

萬光珊	黃莉娟	吳東彥	陳姿伶	賴宜均	林佳霖	李克翰	孔德縈
潘世毅	王郁淳	林品均	廖俞榕	簡綾凡	洪逸婷	林佳誼	陳婉容
邱羣倫	李勉禎	吳俊緯	黃靜婷	張志豪	余婉禎	田美惠	鄭麗文
林秀慧	張亦瑾	黃月秀	楊曜瑗	許世慧	金音如	柯潔芳	郭怡君
詹弼如	丁香絹	廖玲儀	徐貝寧	余仁龍	林育珊	賴思仔	張祐誠
林珈如	簡小玲	龔窠楨	紀怡安	張瑄純	薛又瑜	吳有城	黃志傑
俞雁薰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查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藥師黃莉涇等1,153名、普通考試護士陳啟珍等471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1,153名

一、藥師 203名

黃莉涇	黃筱雯	曾虹瑋	余祖恩	張文軒	李瑞琳	蔡瀨嫻	陳俞亘
李淵楨	柯曉君	許文萓	陳俊廷	劉祥鞍	李凱芸	涂長聰	薛星豪
傅大銘	何曉嫻	林菁英	張恩祥	陳建豪	周伯晉	曾智祥	楊家勳
賴映潔	吳韋志	賀崇傑	郭昭嫻	楊弘任	涂嘉榮	黃冠圖	邱奕暉
楊婉君	鄭靜蓉	吳碧芬	呂學昶	呂仕穎	林拱辰	黃勁豪	吳沛芸
陳俊廷	吳瑄瑋	黃信翔	莊峯旭	蔡俐慧	林蒼緯	張仕豪	魏碩才
李幸珍	陳俊德	黃崇蕙	呂宜瑾	謝志烽	陳冠蓉	吳怡奇	鄭詩穎
賴佳吟	黃裕傑	鍾秉仁	林浚禹	呂佐成	曾浩誠	唐婉婷	陳柏志
郭名鵬	劉嘉君	邱湘璇	邱彥華	林寶寶	陳思穎	鄒沂縵	吳芊瑩
李 融	陳宜嘉	施心淳	蕭雅菱	呂學承	余國銓	郭亭君	蔡旻楨
施嘉隆	張琇苓	李士寧	朱芳儀	王采澄	謝欣哲	邱婉昀	余政謀
陳佩琪	鍾 融	陳益銘	許琳雅	呂玉婷	陳安琪	周靜慧	姜珮瑩
徐道萱	施又豪	吳怡君	莊詠翔	林曉儀	趙俞婷	林威任	曾音雅

江莓伶	黃靖容	江唸慈	陳韋蓁	洪政平	林士翔	王俊昇	張秀霞
涂德鴻	廖能志	廖志偉	洪英傑	羅仁鑒	姜吉敏	姚詳權	羅正輝
沈郁庭	陳啟榮	陳易瑄	楊碧蓮	吳尚諺	毛秀貞	王亞迪	蔡雅婷
陳炫綸	李家宏	王啟榮	陳玟如	賴幼涓	鄧學聯	何雨詩	李皓宇
簡文憶	鍾佩真	江麗芳	施龍君	陳則諭	蘇靜雯	陳國蓁	柯孜穎
陳怡蓉	廖啟宏	鄭玉紫	楊子洋	李振嘉	陳巧玲	李家榮	黃蕙勻
李依秦	楊凱荔	蔡筱筑	黃士綱	楊小嬋	胡欣瑋	陳芝敏	劉詩郁
顏碧岑	林婉貞	尤國安	林慧婷	胡雪吟	李惠筑	陳佳宏	謝岳峰
陳懿綺	張志敬	石珮滢	黃佳惠	涂松廷	顏君玲	黃柏鈞	盧盈傑
王郁捷	謝佩旻	黃宗祐	吳佳宜	劉思伶	葉衣玲	陳麗君	黃維光
林妍庭	謝侃言	陳韻如	林家弘	周宜穎	陳宗琦	蘇綉文	朱柏榕
范瓊方	陳立明	陳虹玟	蔡佳蓁	陳禹銓	王冠潔	郭正偉	曾文山
張耀中	陳人瑋	周佳穎					

二、醫事檢驗師 153名

劉曉萍	王祥光	傅千芝	莊紉昀	胡雲翔	蕭怡佳	陳羽恩	張詩怡
江圉瑋	葉美慧	高育德	黎乃碩	丁孝慈	邱麗芬	蔡坤霖	陳俞菁
李書萍	陳品如	張勝凱	簡憶琪	姜尚文	林佳縈	侯雅婷	張安逸
蔡玉淇	邱威翔	洪子淳	陳英信	陳儷麟	郭丞軒	馬婉真	徐珮慈
劉澤軒	張慶祥	蘇綉慧	楊佳霖	楊亦偉	賴建甫	羅勻鈞	陳宜均
洪寶蕙	林宣含	蔡雨岑	王華祥	陳彥余	鄭傑宇	張益誠	柯品如
鄭聖樺	許婉婷	賴冠如	劉俐伶	吳志人	劉萃揚	王韻婷	謝鈞蘋
江紹瑜	古清錦	賴昆甫	李佳盈	蔣名芄	許佳鎔	錢怡珊	張芯羽
何紹雯	趙崙呈	吳美蓉	張嫦纓	邱竹音	黃于真	戴宇涵	黃寶玉
張喻婷	鄭意臻	蔡宜庭	蔡函儒	曹郁棻	林迺佑	方喬琦	魏世忠
林筱樓	張韋婷	詹婕妤	曾昭義	陳惠娟	趙之榆	林菽季	林淑婷
鄭宜欣	王嘉鈴	黃皓挺	羅冠婷	杜宗原	吳蕙瑾	程婉珍	鍾宛儒
鍾采如	陳郁婷	李寧	呂忻	李姿儀	陳淑君	許文馨	何承懋
林雅琿	劉坤昌	顏莉樺	陳心好	劉廣賢	黃美齡	盧美文	洪靜怡

丁怡方	謝旻蓁	陳映文	林純伊	盧怡如	楊 洋	賴零璇	張育慈
洪麗雅	蘇莞晴	李紅伶	張涵盈	藍凱螢	陳彥儒	侯美詩	林美君
張育慈	何綺蓁	鍾雅鈴	林欣儀	周鈺淇	高意佳	潘海平	徐櫻倩
劉淑銀	王惠雯	柯秀婷	陳宥竹	李耿昌	粘嘉萍	潘筱婷	蔣宜佳
夏瑋婷	曹書瑋	蔡承玲	王宣賢	王子元	黃郁璇	江創騰	楊竣凱
廖謹瑜							

三、護理師 681名

李依柔	陳啟珍	王俊翔	鄭璟蓁	溫靜怡	陳毓屏	洪琳雅	賴美燕
汪沛淳	李馨儀	蔡佩真	張孟華	李長祐	曾淑琪	陳釗楊	陳麗鄉
蘇峰瑱	鄭玟伶	黃秀娟	詹秀梅	賴美如	蔡宇婷	周瑋紋	林宜蓁
許雅婷	曾秀瑜	葉順汝	林宜靖	梁莉盈	馬立庭	陳宣妤	申菀菁
陳怡芳	盧貞妮	林是圻	蘇郁雅	劉靜茹	吳蓮音	沈慧茹	廖倫瑤
陳紋婕	林蕎茵	廖春虹	羅聖智	吳上驊	吳佳倪	黃美容	葉珍妮
王楣婷	黃慧雯	蘇宜涵	吳玲羽	吳詩涵	黃雅慧	楊麗清	陳羽潔
歐佳佩	洪璞安	鄭雅芳	陳凱琳	蔡念慈	張舒婷	譚可立	黃郁雯
蔡孟娟	李筱惠	蔡佩雯	郭素穎	邱春美	朱妙純	柯佩汝	李柏儒
陳蕎蓁	楊瓊菱	傅韋婷	許桐華	劉婉麗	施莉玫	黃熙芝	鄭舜鴻
張淑涵	黃漢家	林筱靈	黃從庚	吳家慧	黃詩穎	羅玉美	黃湘雲
黃昭淳	林佳蓉	劉璟儀	謝 瑋	吳亞菁	林鳳美	吳姍融	何應菁
劉好芸	楊馨茹	李卓婷	陳沛琪	洪佳好	王怡君	王瑗玲	林子婷
胡佳玟	林子婷	宋怡君	崔琇瑁	李純馥	張昕蕙	洪智惠	趙芹慧
莊家豪	傅筱芳	戴怡萍	余偲寧	番圓圓	郭玳伶	彭賢德	羅文婕
吳舜文	陳玉菁	黃培瑜	陳桂芳	王偉潔	張詠淇	許凱婷	涂妙佳
林如芬	王聖勛	陳怡文	鄭安詠	張文萍	張馨云	曾慧玲	戴珮伊
林語涵	戴君怡	郝欣捷	林盈君	黃麗菁	盧珮彤	林妙鈴	薛真婷
黃漢東	林昱男	龍星諭	楊方妙	鄭雅心	簡明慧	喻 珏	姚 璇
呂青榆	黃郁惠	江佩紋	林珊汝	胡雲婷	黃尤君	蔡雯怡	薛堉婷
薛 晴	蔡宜慧	黃郁庭	林怡君	徐詩婷	王雅婷	許婕妤	徐若珊

吳雅婷	黃雅君	李 妮	鄭宜雯	李珮玲	黃鈺婷	陳煙嵐	吳佳玲
高瑋苑	林育萱	陳琬婷	潘玉芳	葉 芸	陳美宏	黃贊維	高亦萱
李淑枝	許秀榕	黃宇辰	高秋慧	胡貞伶	陳思貝	朱鈴雯	蘇稚恩
張御庭	陳巧玲	曾詠珊	彭琬筑	吳依汎	張墨榕	楊淑妃	蕭雅云
沈庭如	黃詩芸	劉晏瑜	盧蓉婷	吳憶琪	羅伶萱	賴柏豪	許妙綺
王崇敏	陳皓如	高望馨	鄭婷文	李涵滢	鄭珮渝	張惠姍	羅資雅
林森群	蔡靜儀	黃怡儒	張詠晴	吳玟僑	林映玲	李丹玉	蔡佩珊
曹湘敏	孫映蓉	林心怡	王秀君	李芳華	張佳惠	林欣瑜	尹衍芝
陳珮璇	吳玉君	顏佩俞	蘇心慧	陳熾妃	陳亭潔	林怡伶	吳佳芸
李韻涵	蘇秀蕙	李玉婷	張羽婷	號海榮	陳易昕	羅佳麗	洪若縵
陳瓊惠	余雅茹	林家君	蔡妮軒	林好蓁	劉育睿	張書維	許巧穎
林芷甯	林明璇	陳秋君	吳佩真	郭靜婷	郭詩馨	陳淑慧	黃貞爾
謝珏葶	曾雅瑩	謝玗庭	曹月如	陳欣宜	江伶緯	鄭雅潔	熊曼均
張寶蓁	張鈞惠	林品芳	蘇珮珊	吳子琳	張芬菱	陳育儒	鄭茵尹
吳芮吟	周冠妘	戴秀如	宋喬琪	黃珍暖	王思宜	葉雅菁	黃慧蘭
徐作貞	簡如鈴	萬佩宜	林昱均	林雨嬭	林玟菁	鄒喻安	蘇慧燕
游麗娜	王珮如	張鈺沛	曾筠茹	陳雪禎	游曼婷	李欣攻	鐘雅雯
黃名敏	龔怡雯	郭欣怡	李滢潔	林紘緯	林思怡	童秋華	陳沛婕
姜青萱	余俐楹	鄭宇涵	蔡美玲	賴櫻壬	蕭雅淇	李孟樺	陳佳君
王秭秀	林麗君	黃曉君	陳岱佑	林柏瑋	劉靜怡	林郁秋	李翠萍
王晴屏	王惠茹	王嘉琪	王怡心	楊雅菁	王馥荃	黃鈺珊	盧樺寧
江淑慧	林孟璪	蘇大欣	彭子慈	張舒婷	涂鳳秋	張瑜庭	徐力仁
施語喬	賴慧敏	林家靜	賴櫟婷	葉錦英	王莉文	白家嘉	葉姿言
李淑娟	鄭雲霞	盧宛鈺	林純妃	黃瑋倫	陳宥羽	張瑋庭	顏佳貞
簡廷捷	蔡依芳	蔡湘華	顏品萱	林欣瑩	朱欣怡	塗珮君	黃欣儀
張欣柔	鄭伊倩	王嘉君	陳怡心	江欣怡	黃 喬	余杭菁	陳嘉慧
黃慧君	蘇品蓉	葉乃綺	李宜芳	姜 甯	陳韻如	王珮茹	黃淑宜
盛雪滢	方靜婷	蔡念純	陳冠菁	許喬琇	吳彩鳳	吳姿瑩	王慧雅

王秋萍	張寶玉	胡婉婷	廖苑岑	楊佳蓉	黃修玲	謝品仙	黃佳敏
邱玉慈	葉安妮	徐秀款	張舒婷	周庭羽	劉怡君	陳思安	曾意純
粘柔蘋	林慧涓	趙瑛玟	林健雯	黃雅玲	王曄琇	葉怡奴	吳益彰
張沁瑀	黃主靈	黃雅筠	沈慧娟	何雅雯	吳承穗	李美蕙	王蕙如
黃雅惠	李皓程	黃詩璇	李亭葦	鄭雅方	陳延達	蔡詩均	王玉如
張慧玲	許靖綺	郭士箏	王彩鳳	蔡譯萱	張玉婷	程雅君	廖苑璇
林玫君	林雅貞	黃曉薇	黃郁雅	柯佩華	何佳蓉	王靖喻	余湘琦
陳麗萍	黃盈潔	黃愛玲	陳佳君	林慧婷	陳麗玟	黃榕育	楊于萱
謝華琴	張毓仁	呂尹鈴	黃仔君	夏羅蘭	張家銘	方美春	謝曲明
呂曉菁	劉玉婷	鄭仰廷	楊淑婷	馬慧君	林怡君	粘雅婷	陳佩儒
官聖惠	黃巧惠	廖崑翔	林佳慧	張毓倫	李冠蓁	林妙樺	潘卿鈺
王文郁	林碧恬	彭羣雯	王俊仁	傅方瑜	王偉鑑	吳佳芬	安家樂
黃婕婷	鄧莉美	黃珮綺	陳韻亘	施婉儀	范琇琬	黃于晏	高汝璉
蘇美如	王宓予	葉人豪	安淑華	鄭瑋娟	陳惠珊	高進歡	陳雅純
許瑜玲	吳虹姍	蕭淑梅	吳雪如	蘇靜雯	冷竹英	康建成	張貴媚
許智卿	鍾惠婷	朱琬瑜	陳美娟	楊秀玉	周玟萱	施坤秀	楊雅琰
林玉珊	林靜宜	劉宛菁	梁雅萍	汪憶蓉	蔡姪伊	莊佳琪	葉紫鈺
陳佩雯	邱淑慧	張恬瑜	簡愉姘	藍亞平	林庭瑄	吳韻茹	朱可欣
許彩鳳	溫茹芳	吳春婷	黃秀怡	吳珮晴	莊怡芬	余欣樺	王韡臻
謝尹凰	張雅涵	林芳愉	石淑琴	劉錦華	黃怡婷	吳千妃	劉素芬
黃巧君	何以筑	徐婉瑜	蘇美月	蘇永福	葉燕陵	莊秀卿	邱琪芳
宋佩璇	黃雅英	張力蘋	郭秀娥	翁兆妙	黃于珍	仇瀨平	張芝瑜
傅敏華	吳家君	張婷玉	宋柏穎	呂曜亘	黃若男	陳思汝	黃名璋
游雅竹	洪佳鈴	李依亭	劉佳琪	邱琇蓮	姚佳爻	趙予婕	陳梅娟
張郁瑄	劉惠芳	范佩鈞	練怡君	黃詩媛	陳詩昀	朱雅婷	彭雅君
張倩敏	高旻萱	陳思安	王金梅	陳莉涵	周柏吟	陳筱昀	林芳如
郭秋彤	張玉雪	潘凱琪	黃美惠	林可馨	侯主恩	蔡佩吟	蔡怡瑩
鄭如涵	劉雅婷	張心瑜	李維欣	王綺婷	鄭綉靜	徐雅芸	楊佳曄

余東晋	陳思婷	謝叔芸	伍琪蓉	林萱茹	吳尚璘	楊雅蘋	蘇貝怡
龔俐安	陳蕙如	張雅涵	王筱琪	葉雅倩	吳芝蓉	黃柔敏	葉佩芸
葉育如	林延諭	張婉怡	劉新心	彭巧文	邱佳筑	張桂瑛	吳玉歆
陳怡婷	黃冠婷	劉妍伶	吳欣怡	鍾羽雯	蕭羽喬	周瑞瑩	吳靜嫻
鄭雅卿	吳蕎君	王筱蓓	黃采滢	陽侑伶	陳俞臻	陳靜怡	曾涵詩
陳淑珍	林錦秀	徐榆婷	吳佳純	賴瑞珠	孫凱茹	郭淑貞	鍾涓滢
李淳雅	龔芳儀	翁秀玲	廖家蓁	張蕙婷	陳靜如	賴音萍	陳津汝
陳眉蓉	池幸如	許雅惠	呂佩姍	劉蘊藍	張鉅宜	顏靜惠	簡曉琦
陳盈孜							

四、物理治療師 116名

呂芳嘉	沈映辰	郭湘靈	廖秋萍	張卉妤	朱倍樂	王怡婷	蘇雯珍
黃健修	夏瑞梅	陳嫩錚	鄧雅婷	周芳嫻	張雅芬	劉政諄	劉彥辰
陳珏良	黃玉婷	曾忻薇	鄭雅心	黃英維	張詩函	彭偉耘	劉松豪
侯柏羽	林思綺	李蘭芬	申如秀	王福韻	陳青信	鄭艾兒	陳玉箎
劉胤良	林芳羽	張代蓉	黃怡萍	李悅伶	洪詠寧	曾柏儒	莊上毅
吳奕霆	謝柏璋	呂翊寧	李姿儀	粘乃元	陳毓如	黃挺源	吳哲瑋
吳名舜	黃惟新	陳浩	韓宜吟	洪愷璘	林郁芳	張瀛云	呂堉均
胡哲容	郭貞瑩	黃新喻	吳勛瑚	簡柏宇	陳子厚	林玉萍	黃柏穎
林孟緯	吳盈潔	蔡孟婷	蘇莞婷	陳佳伶	黃柏淞	廖靖玲	鍾宜壯
王將	吳芳慈	林欣慧	何俊龍	賴翠蓮	鄭秀婷	徐志銘	陳玟蓉
李明瑋	何鳳菁	陳桂英	洪逸慧	郭惠斐	謝玠瑋	鄧光廷	賴子雲
顏冠杰	楊莉芸	張志偉	吳佩紋	李峻麟	高玉林	江淑瑜	張庭瑜
葉佳玲	劉金霖	李秉建	顏綾瑤	林嘉芸	劉月美	吳孟錦	林煜晟
趙原豐	王思涵	李柏鵬	余中裕	林禮立	黃心怡	李碧如	陳安盈
王怡雪	林瑞祥	施卉渝	林奕成				

貳、普通考試 471名

護士 471名

陳啟珍	李依柔	鄭璟蓁	吳蓮音	葉順汝	汪沛淳	王俊翔	鄭玟伶
-----	-----	-----	-----	-----	-----	-----	-----

蔡念慈	洪琳雅	許雅婷	賴美燕	梁莉盈	賴美如	黃漢東	何應菁
廖倫瑤	陳韻如	李筱惠	羅聖智	李馨儀	沈慧茹	戴珮伊	朱欣怡
林是圻	黃尤君	林佳蓉	楊馨茹	黃從庚	陳凱琳	郭素穎	許秀榕
劉育睿	林柏瑋	彭賢德	洪璞安	李 妮	林育萱	李卓婷	王雅婷
朱鈴雯	林宜靖	陳羽潔	謝 瑋	許桐華	吳依汎	盧貞妮	劉璟儀
蘇宜涵	林筱靈	葉珍妮	譚可立	吳盈蓁	楊麗清	陳怡芳	劉婉麗
黃詩穎	鄭櫻雪	胡佳姝	張文萍	陳宣妤	周瑋紋	徐筱婷	高瑋苑
馬立庭	姜 甯	賴櫟婷	陳禹蓁	陳巧玲	林明璇	劉惠芳	賴慧敏
張詠淇	林珊汝	洪燕茹	王偉潔	徐美卿	周冠妘	林子婷	鄭雅方
吳佩蓁	李玉婷	林昱均	陳易昕	陳町虹	吳玉君	洪佳妤	趙伊晨
曾詠珊	李亭葦	吳天慧	黃珮綺	黃宇辰	吳家慧	黃于晏	劉亞凌
林慧涓	伍琪蓉	周柏吟	張詠晴	崔琇瑁	鄭舜鴻	蔡佩吟	黃詩璇
林盈君	馮曉瑄	賴亭潔	張婷皓	賴清豐	林雅雯	陳思貝	羅文婕
黃珍暖	楊琇婷	黃昭淳	白雨玄	許婕妤	蔣宜君	林冠雅	范佩鈞
蘇稚恩	林子婷	劉婉柔	陳欣宜	羅資雅	黃麗菁	傅韋婷	林杰龍
曾郁嬛	申菀菁	曾雅汶	黃曉君	童秋華	鐘雅雯	郭詩馨	徐佩鈺
張羽婷	尹衍芝	陳宜吟	李孟娟	蔡雅雯	蔡妮軒	吳舜文	陳璵升
吳玟僂	張明玉	楊念慈	許淑華	張惠姍	徐詩婷	陳宜華	楊淑妃
丁秋煥	黃郁惠	林禾琪	洪翠君	曾意純	賴瑞珠	何以筑	蔡宛珊
林主剛	鄭靜芬	楊雅菁	許于詳	謝華琴	陳苡汶	盧薇薇	林珍妃
李欣容	余杭菁	陳倩雯	黃詩媛	許凱婷	柯佩汝	黃湘雲	張昕蕙
江姿瑩	洪雅琦	王文君	楊瓊蕩	仇瀨平	趙欣蕾	號海榮	張寶玉
李涵澄	葉 芸	王若瑋	許蓉蓉	林宛蓁	孫以珊	李柏儒	蔡佩秀
吳亭瑾	朱琬瑜	王秋月	黃郁庭	葉紫鈺	陳佩雯	謝 璿	葉錦英
施莉玫	黃美惠	徐菀鈴	許巧穎	周彩琳	張淑涵	潘卿鈺	吳芮吟
黃貞爾	余偲寧	鍾筑依	蘇品蓉	張馨云	張玉婷	莊婉岑	黃熾儒
游曼婷	吳子琳	王如意	洪琬婷	陳秋君	林律君	鍾惠婷	許妤鳳
黃瀨儀	徐倍雯	張御庭	潘惠雯	廖書霆	王文郁	張玉錦	林慧婷

江淑蘭	蕭雅云	張欣柔	李嘉文	林家慧	林碧恬	羅伶萱	徐若珊
王欣蒂	林欣緻	吳函穎	曾翠盈	林佳臻	王聖勛	蔡妙蓉	王燕宗
李玉茹	林李雲蕊	蔡湘華	曾冠慈	蔡宜慧	張婷玉	楊于萱	王文宣
姚怡廷	李芊樺	陳佳翎	陳芋漪	姚璇	林孟潔	劉立淳	吳佩珊
施婉儀	謝曲明	吳佩儀	粘柔蘋	郭晏蘋	黃若綺	胡家瑜	林柔琳
許淑卿	陳盈華	蔡沁芳	黃鈺婷	簡曉凡	謝佩宜	黃云靖	廖賀安
蕭伊均	吳雨璇	林欣頻	王敏宇	楊永娟	侯宛均	胡雅婷	陳欣愉
梁雅婷	郭穎潔	賴郁汝	廖郁雯	廖苑璇	侯主恩	呂雯萱	陳沛萱
劉國英	龔芳儀	龔英	簡妤俛	鄧子瑜	王秋萍	謝佳秀	鄒寧
黃于珊	萬佩宜	林幸潔	張郁瑄	盧彥伶	張雅涵	陳雪禎	楊茵如
廖國偉	袁鳳真	郭嘉詒	羅純宜	郭淑貞	新景涵	劉芷峻	黃漢家
林庭羽	姜麗容	高亦萱	黃詩涵	潘文孜	周正典	熊曼均	陳鈞盈
林茹鈞	張安迪	劉淑怡	蕭茹文	鄒雨潔	林芬英	施美如	林芳翌
賴羽宣	呂志偉	蘇靜雯	呂佩珊	張馨文	吳芳諭	鄭宇涵	吳佳芸
陳婉君	陳郁純	嚴婉如	徐皓怡	王雅鈴	邱婉鈴	翁逸嫻	劉思吟
王星詒	邱憶琳	吳靜嫻	張凱婷	廖雪蘋	黃熙芝	林育俞	賴璇
江瑩萍	翁兆妙	周莉瑄	楊心瑀	陳慧燕	傅晏淇	潘晨琳	邱靜宜
陳凱珍	劉祐希	蔡菁慧	劉如容	林怡華	陳品蓓	彭琬筑	林珮珺
曾芷俐	游郁聆	陳嘉琪	林品妤	范佐婷	沈庭如	陳鶴齡	蕭僑儀
林應玲	謝婉蘋	楊雅雯	林家慈	卓依琳	賴沛君	張鈞惠	江筑鈞
劉秉琪	鄭淑文	邱方怡	鄒閔雅	王金惠	許淑玲	鍾佳蓉	陳莓如
吳尚璘	何沛倫	蘇美月	陳蓉萱	鄭品芳	沈淨婉	陳慧如	邱馨儀
黃淑蓉	王子綺	盧亭秀	王嘉君	劉妍伶	陳蕙如	羅婉甄	林惠涓
顏品萱	曹月如	吳中正	吳芝蓉	王琳	游育敏	江沛鄉	吳雅婷
陳曉如	余采樺	李佳樺	鄭雅雯	吳益彰	徐叡誼	許佩恩	林玫君
黎夢琦	楊惠鈞	陳延嘉	宋柏穎	陳怡秀	許惠茹	周聖芬	許惠雯
張茵涵	謝秋萍	陳思寒	蔡姮伊	禹華萱	邱承郁	蔣宜瑾	張嘉容
徐叔霞	謝佳靜	葉玲瑜	楊奕瑱	曾筠茹	林哲宇	宋宜佩	張綉茹

陳怡瑾 李怡欣 蔣佳倪 曾靖文 盧雨靖 何家宏 賴憶婷 黃冷文
劉筱娟 李宛庭 周玟萱 陳蕎蓁 陳偲佳 吳信慧 魏維君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查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李奎毅等163名、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陳嫻文等130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163名

李奎毅	林錚語	蔡隆益	高佩玉	曾子豪	吳東祐	李炎諭	林欣瑩
劉昱廷	劉耀霆	林韻芬	李家偉	施映仔	吳昶德	李威諄	林皓陽
吳雅婷	謝曜鍵	吳曉鈴	蔡瑛真	黃士倫	余兆蕙	游曠慈	丁施文
王蕙婷	徐詩宜	曾婉寧	區錦豪	歐倍如	許雅鈞	李翰道	郭聖治
吳修安	鄭泓龍	吳沂達	王彥淳	譚漢彬	陳馨文	周威宇	黃惠鈺
顏琨麒	鍾睿元	李禮廷	鄒凱亦	洪千惠	黃俊銘	林佩穎	廖敏凱
謝合原	甘弘成	曾映蓉	劉俊良	羅英哲	陳建雄	楊晉州	林洽怡
陳柏長	洪蕙雯	賴韻如	李薰華	韓克文	葉美成	連業莉	蔣欣穎
王凱平	何明錫	侯松谷	高堯楷	王悅榕	顏劭倫	曾敬仁	徐文妙
林士傑	黃子菱	吳涵如	邱彙雅	郭帝佑	阮齡儀	藍旻瑋	李明澤
謝旻璵	楊騏瑋	楊博丞	謝宜潔	吳亭蓁	黃至偉	薛維禎	林冠宏
江至祥	陳熾婷	洪國磯	邱巧凡	陳苡芄	林建輝	陳南丞	吳大志
郭順利	陳健榮	蔡篤政	沈士權	江昭誼	鄭翔如	陳良琦	曾祥瑋
謝明憲	王舒香	陳天仁	曾耀弘	施清元	莊琇惠	彭柏翰	賴慧枸
洪毓謙	巫承哲	李宛真	莊武龍	張寶源	李聖棋	楊喻捷	洪文仲
王銘嶼	周上愉	陳榮揮	江季湘	林沛穎	劉明哲	黃敬棠	孫 弘
吳育穎	魏廷恩	陳威麟	李建鋒	曾凱元	洪正鴻	羅鳴高	莊樹憲
廖峻緯	林子閔	李炎東	巫漢揆	劉俊甫	陳毅修	藍仁佑	張耿豪
王亭又	王信驊	黃覺儀	陳威君	陳運泰	鄭隆峯	黎家華	洪秀君

張智凱 吳佳蓓 曾兆男 龔敬倫 莊鑫龔 吳伶穎 陳柏榕 羅譽中
陳柏仲 張景翔 華伯堅

二、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130名

陳嫻文 羅逸甯 林慧琦 許仁毓 羅民萱 王敬誠 丁思雅 鄭友禮
陳韋均 李昀儒 王姿文 張引碩 胡家瑜 曾培傑 杜佳叡 蘇以理
戴士豪 黃庭蔚 林加恩 張智凱 黃彥霖 朱韻帆 邱華彥 陳彥如
沈易綸 謝宗樺 林永勝 林新杰 陳春偉 王奕翔 陳宏睿 王靖之
高弘儒 柯尚志 詹欣雨 陳韻羽 沈信衡 張祐晉 賴奐丞 蘇志偉
蔡廷謙 林冠宏 朱劭昂 張恆維 何明翰 林家誠 鍾黎炤 歐子豪
郭柏賢 王元欽 王一叡 黃沛生 張瑋昇 陳彥成 蔡佳穆 黃資堯
李翊豪 王偉恩 張容瀚 羅健賢 劉昱成 吳健琳 周威志 陳鍵璋
游宗翰 林佳穎 魏澤鈞 陳永弘 楊韻如 林盈佑 張哲銘 林桂鋒
劉要儒 汪震宇 李宗勳 粟慧嫻 于念主 黃士原 張碩斌 吳元禎
蔡毓真 蕭平一 林煒翔 李安婷 王鐘義 鄒承軒 許惇元 吳文綺
吳子宜 涂展睿 陳璟毅 趙桓農 郭金和 曾文俊 鍾政樺 劉宜章
楊朝璋 曾韋程 李岱恩 鄭有宏 林礪琴 呂秉澤 龔聖淳 李唯揚
林欣怡 陳信甫 林珈羽 賴業順 孫聶偉 劉馨惠 連育誠 王雅琪
潘筱芳 何維瑢 羅孟怡 簡志曄 廖偉成 周子揚 姜良諭 陳怡蓁
陳柏如 楊曜華 陳俊德 羅詩修 呂宗哲 周大鈞 許子賢 梁建燊
陳彥廷 陳俐如

典試委員長 邊 裕 淵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4月21日提報第11屆第133次會議)

建築師

陳嘉興 邱英峰 孫崇發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7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0年4月28日提報第11屆第134次會議)

電子工程技師

林隆河

資訊技師

柯經人

工業工程技師

蕭雅雯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爭訟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薪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11月16日99公審決字第036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因不服鐵路局99年9月23日鐵人一字第0990027707號函，否准採計其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9年11月16日99公審決字第0364號復審決定書，審認其99年9月14日提出申請時，係鐵路局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該基服員年資與其現職資位等級並不相當，鐵路局上開99年9月23日函未採計該基服員年資於其現職提敘薪級，經核並無違誤，爰

決定復審駁回。嗣申請人主張，原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所謂「證物」，限於有證物屬性之物證及書證在內，並不包括未具證物屬性之人證、法律見解及有關法令之適用在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再字第45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申請人不服本會99公審決字第0364號決定書之決定，認該復審決定書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之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經查：
 - （一）申請人所提84年及88年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條文、鐵路局基層服務員考取資位任職後提敘薪級作業要點及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等均為人事法令，尚非屬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所稱之「證物」，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 （二）申請人另提鐵路局90年11月2日90鐵人一字第32356號函、銓敘部90年6月15日90管一字第2038902號函及交通部90年10月19日交人90字第060662號函為證，並舉該局彭先生曾任代理技術工、派補士級資位、晉升佐級資位技術助理及提敘薪級3級等派令，主張其曾任基服員年資，得於其現職提敘薪級，並追溯至士級資位派補生效日，重新審定佐級資位一節。查本會99公審決字第0364號復審決定，係就申請人不服鐵路局99年9月23日鐵人一字第0990027707號函，否准其採計曾任該局僱用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而為審理。又申請人所提上開鐵路局90年11月2日、銓敘部90年6月15日及交通部90年10月19日函，及所舉該局彭先生曾任代理技術工、派補士級資位、晉升佐級資位技術助理及提敘薪級3級等派令，均涉及74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轉任交通事業士級特考及格人員敘薪問題，非該考試轉任之人員，自無從援引

比照，是申請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再審議事由，揆諸首揭規定，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再字第0004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薪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10月26日99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因不服鐵路局99年8月12日鐵人一字第0990022416號函，否准採計其曾任基層服務員（以下簡稱基服員）工職年資提敘薪級，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9年10月26日99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審認其99年8月3日提出申請時，係鐵路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該基服員年資與其現職資位等級並不相當，鐵路局上開99年8月12日函未採計該基服員年資於其現職提敘薪級經核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嗣申請人主張，原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所謂「證物」，限於有證物屬性之物證及書證在內，並不包括未具證物屬性之人證、法律見解及有關法令之適用在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再字第45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申請人不服本會99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認該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之再審議事由，申請再審議。經查：
 - （一）申請人所提84年及88年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條文及鐵路局基層服務員考取資位任職後提敘薪級作業要點等均為人事法令，非屬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所稱之「證物」，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
 - （二）申請人另提鐵路局90年11月2日90鐵人一字第32356號函、銓敘部90年6月15日90管一字第2038902號函及交通部90年10月19日交人90字第060662號函為證，並舉該局彭先生曾任代理技術工、派補士級資位、

晉升佐級資位技術助理及提敘薪級3級等派令，主張其曾任基服員年資，得於其現職提敘薪級，並追溯至士級資位派補生效日，重新審定佐級資位一節。查本會99公審決字第0329號復審決定，係就申請人不服鐵路局99年8月12日鐵人一字第0990022416號函，否准其採計曾任該局僱用基服員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而為審理。又申請人所提上開鐵路局90年11月2日、銓敘部90年6月15日及交通部90年10月19日函，及所舉該局彭先生曾任代理技術工、派補士級資位、晉升佐級資位技術助理及提敘薪級3級等派令，均涉及74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轉任交通事業士級特考及格人員敘薪問題，非該考試轉任之人員，自無從援引比照，是申請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再審議事由，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12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5773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錄事，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9年9月3日經由服務機關檢送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併附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稱臺大醫院）於同年7月19日出具同日確定成殘之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保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9號半殘廢給付，經臺銀99年12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577391號函，以其於95年3月31日加入公保前原已成殘，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銀以100年1月27日銀公保乙字第100000484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臺銀公教保險部以同年2月15日公保現密字第10050002951號函檢附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本件臺銀以復審人於加入公保前已確定成殘，否准其申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9號之半殘廢給付。復審人主張其於99年7月19日前，並未有主治醫師判定成殘；食道創建術後之再擴張處理，仍為該手術之一部分云云。經查：

- （一）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

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全殘廢、半殘廢、部分殘廢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第13條之1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一、在加入本保險前原已殘廢者，不得申領本保險殘廢給付。……。」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手術切除器官，存活一個月以上者，以該手術日期為準。……。」次按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9號半殘廢之殘廢標準規定：「食道再造術者。」據此，公保被保險人在參加公保有效期間內，因罹患食道疾病，接受食道切除及再造手術，應以該手術日期為確定成殘日期；又承保機關審核各項保險給付案件時，就被保險人是否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及確定成殘日期之審定，均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尚非僅以殘廢證明書為據。

- (二) 卷查復審人係於95年3月31日加入公保，自該日起始為公保被保險人，此有臺灣臺北看守所95年4月份公教人員保險異動名冊附卷可稽。復審人於99年9月3日以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檢附臺大醫院同年7月19日出具之殘廢證明書，經服務機關向臺銀公教保險部申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9號半殘廢給付。所附上開臺大醫院殘廢證明書之確定成殘日期欄記載為「99年7月19日」，其他醫院治療經過及其他既往症狀欄記載「食道切除及再造術後食道狹窄，目前門診食道擴張治療中」。臺銀為釐清復審人於何時施行食道切除及再造手術與是否符合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9號半殘廢標準等疑義，函詢臺大醫院後，經臺大醫院99年10月13日校附醫秘字第0990007234號函復略以，依據該院病歷紀錄，復審人於98年5月26日到該院門診時曾表示，其在數年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高雄榮總）施行食道切除及再造手術；此後並未再於該院接受手術。臺銀為

確認手術日期，經向高雄榮總查詢及調取病歷資料後，並請諮詢專科醫師提出審視意見略以，依復審人就醫紀錄，經認復審人係於91年9月13日由高雄榮總施行食道切除，並用胃食道重建術（即食道再造術），因此成殘日應為91年9月13日；食道再造術後，再行食道擴張治療，並不概含食道再造術一部分（此食道擴張術乃食道再造手術可能遺留之併發症之治療），此有高雄榮總99年11月12日高總管字第0990018010號函、病歷摘要及兩位專科醫師簽注意見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據上說明，復審人於91年9月13日進行食道再造術時已確定成殘，其於95年3月31日始加入公保，其確定成殘日顯非在加入公保期間，臺銀依首揭公保法第13條之1第1款規定，以復審人於加入公保前已確定成殘，否准其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9號之半殘廢給付，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指稱其洽詢勞工保險局得知，勞保部門對於殘障成殘之確定審定，向以醫師判定日為準；依保險法第54條規定，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臺銀應理賠其殘廢給付等節。按公保與勞保雖同屬社會保險，惟其規範對象、目的、財務等均各異，給付標準自有不同，難以比附援引；又保險法乃規範商業保險，保險旨趣明顯不同，本件與該法第54條所定，保險契約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原則，並無關聯，所訴尚不足採。

二、綜上，臺銀以99年12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577391號函，以復審人95年3月31日加入公保前已確定成殘，否准其請領殘廢標準表編號第29號之半殘廢給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0月5日部退二字第09932584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科長，申請於99年12月7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99年10月5日部退二字第0993258421號函復，復審人71年10月6日至73年12月31日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總）額外技術員年資，已逾額外人員年資得採計之基準日，無法採

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因復審人任職年資扣除上開無法採計之年資後，計至預定退休生效日止，年資未滿25年，亦未滿60歲，核與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自願退休條件未合，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9326618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9年11月19日及100年1月1日補充理由，亦經銓敘部以99年12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93279374號及100年1月26日部退二字第100329886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2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及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按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四、曾任雇員……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是公務人員於71年2月2日退休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曾任年資，係採列舉方式規範，所列年資並不包括組織編制員額以外之臨時人員年資。又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因非屬有給專任之年資，原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早期各行政機關之員額編制因限於政府財力負擔及政策考量，無法隨實際業務增加而適度調整組織編制員額，致有進用部分臨時人員之情形。且是類人員中亦不乏依法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僅因機關組織編制人員定額所限而以臨時編制員額先予進用，嗣後遇缺再予補實者，銓敘部爰從寬解釋，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銓

敘部63年2月6日（63）臺為特三字第0089號函、66年11月25日（66）臺楷特三字第1199號函及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可資參據。復鑑於退輔會於上開僱用辦法發布後，曾專案函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在該會組織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暫緩實施該辦法，銓敘部爰以75年8月12日75台華特三字第41073號函，從寬同意退輔會暨所屬機關額外人員年資之採計，以70年1月26日該會組織條例修正公布之日為基準，於該時間前之額外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

二、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系爭71年10月6日至73年12月31日任職榮總額外技術員之年資，已逾額外人員年資得採計之基準日，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訴稱銓敘部75年8月12日75台華特三字第41073號函，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榮總係退輔會所屬醫療院所，依卷附榮總74年10月7日（74）總人字第08507號職員離職證明書備註欄載明，復審人於71年10月6日至73年12月31日任該院額外技術員。該技術員年資既屬70年1月26日以後之額外人員年資，銓敘部未將該段期間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衡諸前揭說明，並無違誤。又承前述，臨時人員年資本非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且銓敘部前揭75年8月12日函屬從寬採計作為，並未損及復審人權益，自無復審人所稱違背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至復審人訴稱其任職榮總時，該院人事人員口頭告知額外人員之年資亦可採計退休年資一節，除依卷附資料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外，復審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逕予採信；況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仍應依人事法令規定為據。是其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依卷附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列年資，扣除上開額外技術員年資後僅22年9個月又9天，未滿25年；且復審人係48年11月21日出生，至其擬申請退休生效日99年12月7日止，亦未滿60歲，核與首揭自願退休要件未合。

四、綜上，銓敘部99年10月5日部退二字第0993258421號函，否准復審人於99年12月7日自願退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3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2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2772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二等書記官，前經銓敘部以95年10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52713098號函核定，自96年1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原為新臺幣（以下同）96萬2,267元，嗣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以99年12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277218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78萬3,8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7日部退二字第100329722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為法規變更致影響人民權益時，人民信賴變更前法規之主張可採與否之判準，質言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為信賴保護原則之具體化，因此，審查相關法規變更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即已同時審查該法規變更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次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律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惟新法雖無溯及效力，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影響，如人民依該修正前之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制定過渡條款，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退休公務人員以其所具84年7月1日前公保年資所計發之養老給付，按95年1月17日修正發布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者，在100年1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修正施行，並於同日訂定施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按：已於100年2月1日廢止生效並另訂新辦法）後，無論前已辦理退休人員之換約續存或將來辦理退休人員之首次辦理，均應依該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上開優存要點雖因優存辦法之訂定施行而廢止，惟並未影響退休人員原已取得之優惠存款孳息，亦即優存辦法僅向後生效，並不發生法規效力真正溯及既往，原則上不應容許之問題。此外，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形成之緣由，係基於早期公務人員退休實質所得偏低，而採取之政策性補助措施，在政府補助性支出有限的情況下，立法機關與依其授權訂

定法規命令之行政機關，自得審酌政府財力負擔及考量整體公益之衡平，就適用對象與範圍，為適當之調整，亦不生違反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綜上說明，復審人所訴系爭處分違反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尚不足採。

二、次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復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下列各款給與合計之金額：一、每月俸給：指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所支領之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二、考績獎金：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計算。三、年終工作獎金：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計算。」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

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於100年1月1日以後期滿換約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係於96年1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上開退休法第32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五級520俸點，其俸額為3萬3,39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8年2個月，月退休金為4萬3,002元，原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96萬2,267元，核算其每月退休所得為5萬7,435元（43,002元+962,200元×18%÷12）。惟經該部依據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2%〔75%+（28-25）×2%+1%〕，依據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核算其每月退休所得為5萬4,760元（33,390元×2×82%）。是以，復審人原月退休所得顯已超過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規定重新核算之月退休所得上限。銓敘部爰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78萬3,867元〔（54,760元－43,002元）×12÷18%〕，並以99年12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277218號函，通知復審人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規定，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78萬3,867元，洵屬有據。復審人主張其於退休時，已將退休人員所得比現職人員高之不合理現象修正，其現實所得並未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95%，純屬對於退休法令之誤解，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據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規定，以99年12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277218號函，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78萬3,8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1月18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0704號、100年2月16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1483號函及100年2月18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167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

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不因此而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員，其99年年終考績經臺北商技考列丁等，並以100年1月18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0704號函陳報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復審人不服上開臺北商技100年1月18日函，提起復審，經該校以同年2月16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1483號函答辯。嗣復審人以100年2月16日復審書（補），指明不服上開臺北商技100年2月16日函提起復審，亦經臺北商技以同年2月18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1674號書函答辯。復審人再以100年2月21日復審書，對上開臺北商技100年2月18日書函表示不服，經臺北商技以同年3月1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2000號函答辯。按復審人所指不服之上開臺北商技100年1月18日、同年2月16日及18日函，或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將經該校長官覆核完成之考績案件，報送主管機關核定，以完成考績程序之函文；或係依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將復審人所提復審，附具答辯書或關係文件送予本會之公文。前揭函文均屬機關間之行文，並非前揭所稱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獎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民國95年12月22日高港警經字第0950300141號、96年5月30日高港警人字第0960012033號書函及本會96年10月30日96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96年11月14日公保字第0960006777號函、96年12月11日96公審決字第0724號復審決定書、96年12月28日

公保字第0960006330號、99年12月27日公保字第09900174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關於高雄港務警察局95年12月22日高港警經字第0950300141號書函及本會96年12月11日96公審決字第0724號復審決定書、96年12月28日公保字第0960006330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可提起復審；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則得向該管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尚不得再對之提起復審。次按同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 卷查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以下簡稱高雄港警局）布袋港分駐所小隊長，前因獎金事件，不服高雄港警局95年12月22日高港警經字第0950300141號書函，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6年12月11日96公審決字第072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以同年月28日公保字第0960006330號函檢送上開決定書予復審人及高雄港警局；復審人就上開復審決定曾提起行政訴訟，嗣具狀撤回在案，此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7年7月31日高行獻紀丁97訴00157字第097000614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本件復審書，再就上開高雄港警局95年12月22日書函及本會96公審決字第0724號復審決定書、96年12月28日函，提起復審。核屬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高雄港警局96年5月30日高港警人字第0960012033號書函及本會96年10月30日96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96年11月14日公保字第0960006777號函、99年12月27日公保字第0990017450號函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以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保障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為限。次按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考績結果有所不服，尚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公務人員如就未改變身分之考績等次，以復審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 經查本件係內政部以99年12月17日台內訴字第0990232866號函，檢附復審人98年11月3日及99年11月1日2份訴願書及相關資料影本移由本會審理。因復審人原提訴願書係指涉職務獎金分配爭議，依法應循復審程序，惟其以訴願書方式提起，未具復審書，核與復審程式尚有未合，經本會以99年12月27日公保字第0990017450號函，請復審人敘明欲循何種程序提起救濟，且如擬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併請依保障法第43條規定補具復審書。經復審人於100年1月1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舉列不服前揭決定理由一所指標的與上開高雄港警局96年5月30日書函及本會96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96年11月14日函、99年12月27日函，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指明不服之上開高雄港警局96年5月30日書函及本會96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96年11月14日函，係其不服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依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高雄港警局及本會依同法規定所為之申訴復函及再申訴決定、檢送該決定書之函文；本會99年12月27日函，則係請復審人闡明所欲適用之救濟程序，為一單純之事實通知行為，並非行政處分。核此部分復審所不服之標的，均非屬得提起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衡諸前揭規定與說明，亦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4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敘薪證明事件，不服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9月13日台汽中人字第990191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卷查復審人99年9月9日申請書，以其應75年臺灣省政府所屬港務公路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考試及格，向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汽公司）申請補發交通事業人員換敘薪級證書。案經臺汽公司以系爭99年9月13日台汽中人字第9901917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向交通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以同年10月22日交訴字第0990054660號函，檢送訴願書及相關資料影本移請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復審人爰於99年10月26日及同年11月2日補充說明及補正復審書，並經臺汽公司以同年12月12日台汽中人字第99030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於同年11月18日補充說明到會。嗣復審人於100年1月31日同時補具署押日期為99年9月24日之訴願書，及署押日期為99年11月2日之復審書到會，經本會就復審人提起訴願案部分，依訴願法第61條第2項規定，以100年2月11日公保字第1000001457號書函移還交通部卓辦，本件就復審部分予以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保障法對於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是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人員，自應作相同解釋，即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再者，公務人員之任用，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為據，依該法之規定意旨，須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始完成任用程序，故公營事業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如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中之員級、佐級、士級人員不須送銓敘部審定）外，自仍以經銓敘部審定完成公務人員之任用程序者，始為依法任用之人員。準此，非屬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公營事業人員，無保障法之準用，自不得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依保障法提起救濟，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

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三、茲依臺汽公司答辯，復審人所應上開考試係屬資格考試性質，並無改任換敘問題；復審人原係該公司技工，應上開考試及格後，隨即於76年3月11日辭工，並未經核派士級資位職務。據上，以臺汽公司人員之進用，原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復審人既未經依該條例核派士級資位職務，即非屬前揭保障法所定保障準用對象，其依該法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交通部以復審人所請事涉其於臺汽公司任職時之資位、薪給及退休權益，認應屬保障法之保障事件，而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一節。承前述，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業已明定，本件復審人既非臺汽公司依法任用之人員，其擔任該公司工職人員期間所生權益爭議，尚無從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10月28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83277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辦事員，經由洋巡總局以99年10月26日洋局人字第0990021611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其84年7月1日至93年10月31日，任職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北角風管處）駐衛警察隊隊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案經基管會以99年10月28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832777號書函回復，復審人上開年資不得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9年12月29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843873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0年3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

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1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轉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公務人員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所稱「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係指71年2月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審定人員或編制內之軍人、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且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費或年資結算金等相當退離給與之年資」，及銓敘部57年10月23日（57）臺特為三字第17717號函所定「民選縣市長、鄉鎮長，且具合法有效證件之年資」，此有該部97年10月8日部退三字第0972954959號書函等附卷可按。據此，公務人員申請補繳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者，須該段年資為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或銓敘部57年10月23日函所定之年資，始得依法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東北角風管處（現已更名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於80年6月15日自費僱用之駐衛警察隊隊員。其應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及格，於94年11月1日分發任用為洋巡總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並經由洋巡總局以99年10月26日洋局人字第0990021611號書函，向基管會申請補繳自84年7月1日至93年10月31日曾任東北角風管處駐衛警察隊隊員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惟按88年10月30日修正施行前後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均規定，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遴選適當人員，送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審查合格後自費僱用之。其退職及撫慰事項，依同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係由駐在單位依該辦法第11條以下自行核定辦理。由上開規定可知，駐衛警察人員係由各駐在單位依上開設置管理辦法自費僱用，函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警政主管機關核定，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並銓敘審定之人員，亦非屬編

制內之軍人、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據此，復審人上開駐衛警察人員年資，並非得依退休法規定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自不得依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此亦經銓敘部86年10月9日86台甄一字第1520687號書函及99年3月17日部退三字第0993175220號書函釋示在案。

三、至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復審人以其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應類推適用銓敘部73年1月4日73台楷特三字第54005號函釋意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查銓敘部上開73年1月4日函釋意旨，係考量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之前身臺北市公營當舖，於59年3月27日即訂頒人事管理要點為用人依據，並訂定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明定所屬編制內約聘僱職員為約聘約僱制，銓敘部爰明定該舖約聘僱職員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與前述駐衛警察人員年資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情形並不相同，自無法類推適用。
- (二) 復審人引用行政院83年1月31日台83人政給字第01749號函，認為駐衛警察人員待遇支薪事項之規定及駐衛警察人員得比照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提敘俸級等，主張其曾任公務機關駐衛警察年資得比照適用退休法一節。按公務人員待遇、保險、俸級提敘及退撫等事項，各有法令規定，且相關法令之立法目的、規範條件與法律效果等均不相同，尚難援引比照。
- (三) 復審人指稱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可準用公務人員退撫法令併計公務人員退撫年資，而身分相當之駐衛警察人員卻無法准予併計，違反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一節。查早期內政部為適應警察機關平時戰時治安警力之需要，訂定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管理辦法，明定由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招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生，施予憲兵預備士官教育及警察專長訓練合格後，以後備軍人列管，分發警察機關服務3年，期滿退職。又因此類限期服務警（隊）員確實於警察機關內執行警察勤務，該辦法第9條爰規定，所任限期服務警

(隊)員期間，俟其日後再任公務人員時，得予併計退休撫卹年資。準此，限期服務警(隊)員與駐衛警察人員2者間之進用依據、勤務屬性及退休年資採計規定均不相同，自無法相互援引適用，亦無復審人所稱違反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四)復審人引用行政院88年11月25日台88人政給字第211328號函、銓敘部89年2月23日89特三字第1846627號函及司法院釋字第614號解釋，要求准予併計駐衛警察人員年資一節。查行政院88年11月25日函，係考量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上限規定，明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得就不足35年之部分，以其曾任之駐衛警察人員年資，另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結算給與退職金，與前開各機關駐衛警察人員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意旨相符。銓敘部89年2月23日函，則係釋示公務人員曾任各機關駐衛警察人員年資，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予以提敘俸級，與駐衛警察人員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無涉。至司法院釋字第614號解釋，係針對87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就公營事業人員與適用退休法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之退休制度設計不同，所為之合理差別規定，進行審查並作成解釋，核亦與本案無涉。準此，復審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99年10月28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83277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繳84年7月1日至93年10月31日曾任東北角風管處駐衛警察隊隊員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12月16日公評字第099001667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書記官，參加本會辦理之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經本會以99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9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依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以99年12月16日公評字第0990016674號書函回復，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

服，提起復審，復於100年1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須達60分者始為及格。
- 二、關於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依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授權本會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與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及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中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為對象，予以評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訴稱於受訓期間為所屬班級副學員長並克盡職守，使得班務得以推動，請給予及格之處分云云。經查：

(一) 本會為期各訓練機關(構)對於受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之評定，有一致之作法，以99年5月28日公評字第0990006042號函，同意備查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及評定原則，務使各訓練機關(構)之班務輔導員對各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表現，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上開標準表說明二亦載明，各班負責評核成績之輔導員，應根據學員受訓期間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以各項具體事實綜合考評，並以基本分75分加(減)核算成績總分。據此，本會就受訓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考核，已定有上開加減分標準表並自99年度起實施；復審人參加本會99年度委升薦訓練，訓練期間經本會依上開規定予以成績考核，評定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為所屬班級第二高分82.5分，並無不合。

(二) 惟復審人測驗試題之成績為34分，實務寫作之成績，經閱卷委員評定總分為23.25分，經檢視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測驗試題卡及實務寫作試卷等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實務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如無事實認定有違誤等違背法令之處，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測驗試題及實務寫作之評分，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82.5分，依上開訓練辦法第14條規定之比例，核計總成績為59.78分，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99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78分不及格，並無錯誤，本會以99年12月16日公評字第0990016674號書函回復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於復審補充理由中不服本會100年1月12日公評字第1000000482號函一節。因該函係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就本件復審案所為之答辯，並

非對復審人之行政處分，自非本件復審之標的。至復審人請求審酌已取得碩士學位一節。因是否取得碩士學位與99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定及複查無涉，亦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12月31日警署人字第099017961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羅東分局警佐三階警員，因犯妨害投票正確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宜蘭地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銀元叁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確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乃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99年12月31日警署人字第099017961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6年7月19日刑事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2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000777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免職：……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次按內政部93年7月20日台內人字第0930070126號函核備之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察機關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之免職事項，授權警政署核定。復按警政署97年6月3日警署人字第0970072710號函修正「警察人員停免職生效日期表」規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5款所為免職，應自判決確定或通緝之日生效。是警察人員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5款免職之規定，警政署即應發布免職令，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之效力。
- 二、查復審人因意圖使宜蘭縣南澳鄉第18屆第2選區鄉民代表某特定候選人當選，於95年1月10日將其戶籍虛偽遷徙，並於95年6月10日投票當日前往投票所將票投給其支持之候選人，經宜蘭地院審認復審人犯妨害投票正確罪，以96年度選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月，緩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該判決於96年7月19日確定。復審人於98年7月7日調任宜縣警局羅東分局警佐三階警員，宜縣警局配合機關修編辦理復審人之調任動態登記，經銓敘部

查得復審人因犯妨害投票正確罪，自96年7月19日至97年7月18日止褫奪公權1年。前揭情事，有上開刑事判決、宜蘭地院99年11月16日宜院瑞刑孝96選訴1字第25171號函、銓敘部99年9月23日部特三字第0993189800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據此，復審人係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5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此亦為復審人所不爭執，警政署核布復審人免職，洵屬有據。

三、綜上，警政署以99年12月31日警署人字第099017961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6年7月19日刑事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4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0年1月13日府人三字第100000021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佐一階警員，因99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經臺北市政府認定業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予免職情事，以100年1月13日府人三字第10000002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市政府以100年3月4日府人三字第10000441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

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是警察人員如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即應予以免職，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警佐職務係由臺北市政府遴任，並由該府予以免職。

二、查復審人任職萬華分局期間，自99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9日止，平時考核獎懲計有：嘉獎36次，申誡26次、記過10次，互相抵銷後，累積申誡20次，已達二大過以上；萬華分局於復審人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申誡達9次、12次及17次時，分別以書函通知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之情形，並警惕其加強爭取勤務績效，以免受免職之處分，此有萬華分局99年6月14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930330800號書函、同年7月2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930333300號書函、同年8月2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931235300號書函、復審人99年度獎懲清冊及歷次獎懲令影本附卷可稽。按復審人99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確已達二大過以上，業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免職規定，萬華分局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分局考績委員會99年12月3日99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層報北市警局後，該局於同年10月10日99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案經與會委員討論結果認復審人依法確已構成應予免職之要件，建議臺北市政府予復審人免職，此亦有萬華分局、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議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臺北市政府據復審人上開事實，以100年1月13日府人三字第1000002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以不當之管理措施，致使其因懲處累計而遭免職，已侵害其工作權益，並就其所受懲處有所爭執一節。按不服服務機關申誡、記過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且復審人歷次懲處令，均載有提起申訴之教示條款；復審人對其於上述期間所受懲處令，除就萬華分局審認其擔服99年11月22日17時至19時守望（機動派出所）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於巡邏車內睡覺，嚴重違反勤務紀律，以99年11月30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933567200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懲處，訴經本會作成100年3月8日100公申決字第003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外，其餘

所受懲處均未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申訴、再申訴，是該等懲處均已確定在案，自不得再有所爭執。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據復審人99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100年1月13日府人三字第10000002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3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13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441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劉○○現任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嘉縣刑大）偵查第二隊小隊長，吳○○現任嘉縣刑大隊本部小隊長，盧○○現任嘉縣刑大小隊長，配置嘉縣警局水上分局。經嘉縣警局調查復審人劉○○、吳○○及盧○○分別於98年8月10日至99年7月21日、98年11月13日至99年7月21日及98年4月13日至同年11月3日期間，未負實際領導責任而領取主管職務加給，以99年10月13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4419號書函，通知復審人等繳回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考績及年終獎金），其中復審人劉○○應繳回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萬664元，吳○○應繳回金額為4萬2,035元，盧○○應繳回金額為2萬7,403元。復審人等不服，分別提起復審，案經嘉縣警局以99年12月1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72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等及內政部警政署、嘉縣警局派員於100年3月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7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等及嘉縣警局代表於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嘉縣警局99年10月13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4419號書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本件均為嘉縣警局對所屬未負實際領導責任所為追繳主管職務加給之行政處分，核復審人等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及法律上之原因分別提起復審，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議，以符審理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復查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經行政院核定自96年7月13日生效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定義，及未依規定支給應如何返還，均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第18條第1項：「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等規定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是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服務機關如不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嘉縣警局99年10月13日書函，含有撤銷系爭期間原核發復審人等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意涵，該局得否追繳復審人等主管職務加給，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三、查嘉縣刑大設3隊、2組辦事，復審人劉○○於98年8月10日至99年7月21日擔任嘉縣刑大小隊長期間，配置第二組，承辦特定行業遭受不法侵害案件資料彙整、檢警聯繫會報、聯合勤教、住宅防竊安全檢測、嘉縣刑大週報暨局務會報資料彙整、監錄系統會勘小組成員等業務；吳○○於98年11月13日至99年7月21日擔任嘉縣刑大小隊長期間，配置第一組，承辦嘉縣警局轄區發生詐欺、重大刑案資料彙整、違反重大刑案通報紀律案件資料彙整、票據交查案件等業務；盧○○於98年4月13日至同年11月3日擔任嘉縣刑大小隊長期間，配置第一組，承辦嘉縣警局轄區發生詐欺、重大刑案資料彙整、違反重大刑案通報紀律案件資料彙整、票據交查案件、函發起訴書、判決書等業

務，復審人等均係單純承辦業務，未實際負領導責任。前揭事實，有嘉義縣警察局組織規程、該局人事室99年8月9日簽呈、嘉縣刑大第一組及第二組業務職掌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嘉縣警局代表於100年3月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7次會議陳述意見敘明。據上，復審人等於系爭期間固擔任嘉縣刑大主管職務，惟所從事工作為承辦業務，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核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嘉縣警局分別核發復審人劉○○、吳○○、盧○○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5萬664元、4萬2,035元、2萬7,403元之處分，確屬違法。

四、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及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查內政部警政署以89年7月1日89警署人字第107802號函，就「有關各單位小隊長從事內勤工作……以有實際負領導責任事實，始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案，通函各縣（市）警察局，並經嘉縣警局以89年7月6日嘉縣警人字第37319號函轉知所屬各分局及該局各課、室、隊、中心在案。復查嘉縣警局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0年3月30日訂定發布之加給給與辦法，及該辦法歷次修正條文，亦先後以該局90年5月4日90嘉縣警人字第35655號函、92年2月19日嘉縣警人字第0920029987號函及93年9月6日嘉縣警人字第0930047459號書函轉知所屬各分局及該局各課、室、隊、中心。復審人劉○○於70年間調任嘉縣警局服務，復審人吳○○及盧○○於82年間調任嘉縣警局保安警察隊服務；復審人等自調任嘉縣警局及該局所屬單位服務迄今，均未調離嘉縣警局，前揭內政部警政署89年7月1日函釋及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業經屢次轉知彼等服務單位，復審人等自應有所知悉。按依前揭函釋及規定，公務人員必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據此，復審人等縱非明知嘉縣警局於系爭期間核給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違法處分，亦難謂非因重大過失

而不知，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渠等所主張之信賴並無值得保護之情形。

五、此外，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應符合具備信賴基礎及信賴值得保護之要件外，尚須處分相對人基於對公權力之信任而有信賴表現。依復審人等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7次會議所陳述之意見，彼等對於系爭期間主管職務加給之運用，僅泛稱已用於生活相關支出（養育孩子、支付銀行扣薪等），並未顯現渠等有因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而就財產處置或其生活特別作安排，是其單純受領主管職務加給，尚難認為有信賴表現，是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負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復審人等負有返還義務，嘉縣警局追繳系爭期間核給之主管職務加給，自屬有據。至復審人等訴稱該局對於98年4月前溢領主管加給者不予追繳，顯有雙重標準一節，查嘉縣警局業請嘉縣刑大查明98年4月前溢領主管加給之情形，並依規定追繳，復審人等據此請求撤銷嘉縣警局之追繳處分，尚不足採。

七、綜上，嘉縣警局以99年10月13日嘉縣警人字第0990084419號書函，追繳復審人等於系爭期間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月10日部銓五字第100329523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

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係應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都市計畫技師考試及格，於88年6月10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歷任職務均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審定函並均備註略以，復審人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復審人復應9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及99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對於陞任簡任官等職務時，得否解除職系限制之疑義，以陳情書經由臺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南市政府）以99年12月22日府人企字第0990330343號函，請銓敘部解釋。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10日部銓五字第1003295236號書函答復臺南市政府略以，依專技轉任條例及該部97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號令意旨，復審人係專技轉任人員，經99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格，僅取得調任高一官等之任用資格，原受職系調任限制資格仍具延續性，並非另具其他不受職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無法解除原受職系之限制；並經該府以100年1月20日府人企字第1000026159號函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100年1月10日書函，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2月11日部銓五字第10033134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查復審人不服之系爭銓敘部100年1月10日書函，核其內容係就復審人所詢疑義，基於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予以說明，核屬對法令所為之釋示，並非就復審人具體任用案件所為決定，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47號

復審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2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9320509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名稱相同，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已故助理員高○輝之遺族，高故員於93年4月6日亡故。復審人高○伯前因不服臺南市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名稱相同，以下簡稱南市府）98年12月16日南市人給字第09804529850號函否准其請領撫卹金，訴經本會作成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審認南市府於無法律依據或特別授權下，未將撫卹金請領案彙轉銓敘部審定而逕予否准，自屬違法，將該府否准復審人高○伯請領撫卹金之處分撤銷。嗣南市府以99年10月6日南市人給字第09901087740號函，將復審人等撫卹金請領案彙轉銓敘部審定，經該部以99年11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9320509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高○伯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03305703號函檢卷答辯，高○麟於同年2月22日補正亦為復審人，且選定高○伯為代表人，並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南市府依98年4月3日修正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以99年10月6日南市人給字第09901087740號函，將復審人等撫卹金請領案彙轉銓敘部審定，符合本會99公審決字第020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 二、按84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8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公務人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第2項規定：「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及第12條規定：「請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權利之時效，自請卹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

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次按銓敘部97年10月8日部退四字第0972954897號令釋略以，依撫卹法第3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公務人員死亡辦理撫卹者，其遺族是否取得撫卹金請領權，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是於公務人員死亡後，始成就請領撫卹金要件之遺族，自始即無撫卹金請領權，自不生上開5年時效規定適用之問題。

三、查復審人等係南區區公所已故助理員高○輝之遺族，高故員於93年4月6日亡故時，其前配偶已改嫁藍○○，其子女復審人等亦隨同被收養。是高故員93年4月6日亡故時，復審人等並未具備請領撫卹金之資格，銓敘部以99年11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9320509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請領撫卹金，洵屬有據。復審人等訴稱，其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未能請領撫卹金；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應保障其請領權及既得權；本件不適用上開銓敘部97年10月8日令釋一節。按銓敘部97年10月8日令釋旨在闡明撫卹法第3條之立法意旨，應自撫卹法第3條生效時起即有其適用，尚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又本件復審人等於高故員亡故時已為他人所收養，並未具備請領撫卹金之資格，自不生上開5年時效規定適用之問題，亦不發生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中斷時效之疑義。是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11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9320509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請領撫卹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48號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5人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932275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新城分局已故警務佐邱○明之遺族。邱故員於98年12月30日亡故，其撫卹案經花蓮縣政府函報擬依84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按撫卹法已於99年7月28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規定內容並無不同）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規定辦理因公撫卹，經銓敘部審認邱故員係於家中暈倒後送醫不治，尚未發生公差之事實，核與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撫卹規定不符，以99年7月23日部退四字第

0993227509號函核定為病故撫卹。復審人邱○珏不服，於99年8月29日繕具申訴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嗣後並改為復審書，案經該部以99年10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93249669號函檢卷答辯，邱○和、翁○妹、邱○辰、邱○苓於100年1月10日補正亦為復審人，並選定邱○珏為代表人及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二、領有勳章、獎章者，得加發撫卹金。」是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上開法定特別事項外，餘均依撫卹法之規定辦理。次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二、因公死亡者。」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因公死亡人員，指左列情事之一：……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及98年4月3日修正發布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指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遭受暴力或發生意外危險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所受暴力或所生意外具有因果關係。二、罹患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罹患或猝發疾病具有因果關係。」對於公務人員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死亡要件，已有明文。

二、本件復審人等訴稱，邱故員於98年12月30日上午8時50分許，在住處接獲同事電話，通知前往花縣警局勤務中心開會，因返回住處拿手機，暈倒在住處廁所，經送醫後不治，應符合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3款所定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要件云云。經查：

（一）邱故員經花縣警局新城分局指派於98年12月30日上午10時30分至花縣警局勤務中心，參加98年11月份特種勤務定期會報，並奉准當日上午8時至12時公假在案。依花縣警局鳳林分局鳳林派出所98年12月31日調查筆錄記載，復審人邱○珏自述其於98年12月30日上午9時10分許

在家中使用電腦時，聽見邱故員接獲同事電話通知開會，幾分鐘後聽到邱故員倒下來的聲音，前往查看，發現邱故員已暈倒靠坐在廁所馬桶旁，先將邱故員抱至床上，復察覺邱故員呼吸不順，緊急撥打119請求消防隊派遣救護車送醫，邱故員送至財團法人慈濟綜合醫院時已無心跳呼吸，經該院醫師急救至當日上午11時宣告無效。前揭情事，有花縣警局新城分局第二組98年12月14日簽、邱故員同年月29日請假報告單、花蓮縣消防局自強分隊救護紀錄、財團法人慈濟綜合醫院98年12月30日診斷證明書及花縣警局99年5月20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按。是邱故員係於住處發病而送醫不治，其發病導致死亡之事實，並非發生於其出發參加會報以迄開會結束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期間，洵堪認定；銓敘部以尚無公差之事實，不符合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之要件，否准因公死亡撫卹，改以病故撫卹，自屬有據。

(二) 復審人等固訴稱，邱故員於98年12月30日上午8時50分許在住處接獲同事電話通知開會，即前往開會地點，因返回住處拿手機後發病，已有公差事實，符合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惟查上開所訴與復審人邱○珏於前揭98年12月31日調查筆錄之供述不一致，復審人等上開主張亦未能提供具體事證，尚難逕為採認，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審認邱故員之情形不符合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撫卹之要件，以99年7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93227509號函核予病故撫卹，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賠償進修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99年11月9日刑人字第09901573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警務正，為參加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於99年7月28日簽陳辭職報告擬自同年9月5日辭職，經警政署以99年8月27日警署人字第0990130439號令，核定自同年9月5日辭職生效。刑事局認復審人服務至99年1月15日雖已滿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四年制學士班服務期限6年，惟其自94年8月29日至96年6月14日止計507日，於警

大行政警察研究所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後，應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法定服務期間為1014日，扣除自99年1月16日至同年9月4日止，實際服務日數232日，未履行法定服務期間計782日，以99年11月9日刑人字第0990157300號函，核定復審人應賠償進修期間俸給及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77萬1,32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刑事局以99年12月9日刑人字第09901721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0年1月14日補充理由，亦經刑事局以同年2月11日刑人字第1000009794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其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之期間，應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第2項規定：「前項進修人員經各主管機關依法同意商調他機關服務者，其應繼續服務期間得合併計算。」第1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依有關規定懲處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及內政部依警察教育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授權，於92年1月1日發布施行之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規定如下：一、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為六年。……四、各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人員畢業後，其服務年限，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各校畢業學生於入學前為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服務年限未滿之各科、系、班、組畢業學生者，畢業後，除依前項服務年限規定服務外，並應另補足其服務年限。」第3項規定：「前二項服務年限之計算，自到職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服兵役期間在內。」是警大各學系養成教育之畢業生，服務年限為6年，其服務年限之計算，應自到職日起算，並扣除兵役期間不予計入。如其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尚未屆滿，又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至警大研究所進修，除應於進修期滿（即研究所畢業後），補足

養成教育尚未屆滿之服務年限外，並應另依訓練進修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計其實際進修期間2倍之服務期間。如其未依規定履行服務年限，則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給及補助。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1年7月1日自警大法律學系畢業分發任職，同年7月3日至8月27日入營接受預備軍官訓練58日，依前揭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警大4年制法律學系畢業後，法定服務年限為6年，及加計服兵役期間58日，應至97年8月27日止始屆滿6年。惟復審人於服務年限未滿前，於94年考取警大行政警察研究所，嗣自94年8月29日奉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至96年6月13日，合計507日，於96年6月16日（6月14日、15日為星期六、星期日）返回刑事局服務。依前揭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第2條第2項應補足服務年限規定，及本會94年4月11日公訓字第0940002786號函釋，公務人員國內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其進修期滿繼續服務期間之計算方式，應以核定進修期間扣除依規定寒暑假應返回機關上班日數、進修期間應機關要求或同意返回上班日數及提前完成進修返回機關上班期間後，乘2倍計算之。故復審人自94年8月29日至96年6月13日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進修期間為507日，核其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法定服務期間應為1,014日。另據警政署前曾派員於本會98年1月12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有關警察人員之服務年限，可分為養成教育與研究所部分，養成教育之法定服務年限為6年；且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規定，養成教育之服務年限未滿，於進修期滿返回機關時，須補足其未滿之期限等語。本件復審人自警大4年制法律學系畢業後之法定服務年限，依上開規定，應至99年1月15日止。是復審人申請辭職既經警政署核定自99年9月5日生效，其自99年1月16日起至同年9月4日止，實際任職日數共計232日，尚未達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進修應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法定服務期間1,014日，亦即復審人應補足養成教育法定服務年限後，尚有未履行法定服務期間計 $1,014 - 232 = 782$ 日，而復審人於警大研究所進修期間計領俸給共計100萬165元，依前揭訓練進修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核算，合計應賠償77萬1,327元（ $1,000,165 \text{元} \times 782 / 1,014 = 1,000,165 \text{元} \times 77.12\%$ ）元，原處分經核並

無違誤。

- 三、復審人主張刑事局作成系爭處分前，未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明確，既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且亦無相關證據調查不完備之情形，刑事局自得衡酌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復審人復認訓練進修法第14條既未允許機關調整服務年限之起算點，機關不得援引性質不同、內容及履行要件相異之其他行政契約，作為服務年限起算始點之依據；復審人96年6月返回服務機關服務，須先計算其與警大間之行政契約所剩餘約3年之服務年限，再計算其與機關間1,014日之服務年限；復審人雖服務於刑事局，仍得由機關准予公假赴警大研習與職務無關之事務，且其未經評審作業及選送程序，因此不符合自行申請全時進修之法律要件，復審人應無訓練進修法第16條規定之適用。惟查復審人自警大法律學系（4年制）畢業，養成教育法定服務年限6年，於其94年8月29日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方式進修完成後至99年9月5日辭職生效時，尚有782日須於進修期滿後補足。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又服務年限及費用賠償辦法，係規定該等學校畢業學生於畢業後之法定服務年限，及若未補足法定服務年限應賠償之教育費用，核與訓練進修法所定，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完成後，應回原服務機關學校繼續服務，及如未履行義務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薪）、補助，兩者規範內容不同。且復審人報考警大94學年度研究所，係經刑事局94年4月15日人事甄審委員會第5屆第2次會議審查，並經簽奉首長同意。另據警大94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陸、報名手續附註：（一）規定：「警政、消防、海巡等機關所屬現職警察……報名參加考試者，由其服務機關依簡章所訂資格審核，……函送中央警察大學……。」是復審人訴稱其未經評審作業及選送程序，並無訓練進修法第16條規定之適用云云，顯屬誤解，亦無足採，且與所訴不當連結禁止原則無涉。
- 五、綜上，刑事局99年11月9日刑人字第0990157300號函，認復審人因警大養成教育加上訓練進修尚應服務之法定期間，於警大研究所帶職帶薪全時進修

後，應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之法定服務期間，扣除實際服務日數，未履行法定服務期間計782日，共計應賠償進修期間所領俸給計77萬1,327元。揆諸首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50號

復 審 人：○○○

兼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4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99年8月23日消署督字第09912001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中縣消防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縣消防局）新社分隊（以下簡稱新社分隊）林故隊員○長之遺族。林故員於99年3月31日參加該局常年訓練體能測驗結束後，在17時27分返回新社分隊簽入，未依平日習慣時間返家，經復審人周○瓊與林○宏前往新社分隊探視，始於該分隊備勤室發現林故員俯臥地板，經送醫急救無效。復審人等經由中縣消防局向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申請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消防署以99年8月23日消署督字第099120014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周○瓊及林○宏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消防署以99年10月12日消署督字第09900222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周○瓊於100年1月7日檢附復審書補充聲明，補正林○松及林○菊亦為復審人，並選任周○瓊為代表人到會。

理 由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及依改制前臺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訂定之臺中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1條第3項規定：「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查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已將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是各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者，其管理應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

相關規定。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及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消防人員須係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派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其因前揭事故之一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前揭事故有直接因果關係者，始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所定發給因公死亡慰問金之要件。

二、復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所定因公情事，係參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公務人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3條訂定理由說明第5點記載：「另有關於執行職務時、公差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而住院、殘廢或死亡者，應否發給慰問金一節……如係猝發疾病，尚非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故未予將猝發疾病列入本辦法之因公事由，……」是依上開理由說明，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所稱之受傷、殘廢或死亡，應係意外、遇險等外來突然而劇烈意外原因之直接結果，亦即該受傷、殘廢或死亡結果須與疾病或其他內發原因無直接關聯，方符慰問金發給辦法之本旨。是以，消防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時猝發疾病而致死亡，因與意外、遇險等外來突然而劇烈意外原因無直接關聯，尚不得依該辦法發給慰問金。

三、卷查林故員於99年3月31日參加中縣消防局常年訓練體能測驗結束後，在17時27分返回新社分隊簽入，約17時50分至備勤室準備外宿，因其未按平日

習慣時間返家，經其配偶與兒子前來新社分隊探視，約21時12分協同新社分隊同仁查察，21時14分確認無生命跡象，送醫急救無效。此有新社分隊99年3月31日出入及領繳無線電登記簿、中縣消防局同日救護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4月1日相驗屍體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病死；直接引起林故員死亡原因：急性心臟衰竭（猝發）。是林故員死亡情形，非屬意外、遇險等外來原因導致，核與意外、遇險等外來原因無直接關聯，應堪認定。復審人等訴稱，林故員無心臟方面疾病，死亡原因為常年訓練體能測驗造成勞累、體力負荷過重所致，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消防署審認林故員死亡係因猝發疾病所致，不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因公死亡之要件，以99年8月23日消署督字第0991200141號函，否准發給復審人等因公死亡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另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應附記當事人不服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消防署作成本件處分時，未依上開規定記載，亦未副知當事人，核有未妥，併予指正。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民國99年11月12日望人字第099000789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

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望安鄉公所）村幹事，經該鄉公所審認其請假未經核准即離開任所，致99年1月25日至同年2月1日曠職繼續達6日，情節重大，以99年11月12日望人字第0990007899號令，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嗣於100年3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復審人係於99年12月3日收受系爭免職令，此有復審書之記載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而該免職令已載明，得於收受該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望安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據此，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9年12月4日）起算，因復審人住居所位於高雄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20日，故其提起復審之末日為100年1月22日，因該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及法務部92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即100年1月24日為期間末日。惟復審人遲至同年2月26日始向望安鄉公所提出復審書，此有該鄉公所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年終工作獎金等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民國99年11月26日漁人字第09912813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技士，申請於99年3月20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9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159078號函，以其所請未符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規定，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乃更改申請於99年4月10日自願退休生效，並經銓敘部99年3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93179034號函，認已符合退休法第4條申請自願退休之規定，核定其自99年4月10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前揭99年2月4日函，提起復

審，經本會以99年8月3日99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書，以復審人84年3月23日至85年4月10日休職期滿繼續停職期間之年資，能否謂非有給專任人員年資，而不予併計退休，尚非無斟酌餘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銓敘部以99年9月2日部退二字第09932284182號函，重行審認復審人於99年3月20日已符自願退休要件，核定其自該日退休生效均在案。漁業署以案內所涉復審人85年4月11日復職後，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以下簡稱漁業局）補發其相關待遇項目之適法問題，函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99年11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27446號書函釋復後，以99年11月26日漁人字第0991281360號函，撤銷原核發予復審人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處分，並命繳回新臺幣（以下同）52,572元，及命復審人繳回99年3月20日退休生效日至同年4月9日實際離職日，溢領俸給37,012元。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案經漁業署以同年12月27日漁人字第09912836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系爭處分追繳復審人99年3月20日至同年4月9日間之俸給、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含有撤銷核發予復審人上開給付等之意涵，本件漁業署得否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俸給及年終獎金，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並發給退休金。是退休人員自退休生效日起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原應不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規定支給俸給。復依俸給法第3條及第19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如有未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由服務機關予以追繳。卷查復審人之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先以99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159078號書函，否准於99年3月20日自願退休，繼以同年3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93179034號函，核定於99年4月10日自願退休，再以99年9月2日部退二字第09932284182號函，變更

核定自同年3月20日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99年3月20日退休生效，其因退休生效日期溯及變更，致有99年3月20日至6月30日月退休金差額應予補發，該應補發之金額業已撥付入帳，此有漁業署99年9月7日編製之傳票影本在卷可稽。據上說明，復審人自99年3月20日退休生效，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自該日起不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支領俸給。漁業署核發予復審人99年3月20日至同年4月9日俸給37,012元，自屬於法有違。

(二) 又82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獎金注意事項)三、規定略以，82年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標準，以82年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1.5個月)俸給。83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亦有相同之規定。復依人事局82年5月13日82局肆字第12885號書函略以，停職期間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之發給，應俟其刑事責任確定判決及行政責任確定後，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依規定補發。又依人事局82年5月21日82局肆字第20472號書函略以，自81年3月至82年3月休職處分1年人員，因其81年12月份並非現職人員，不得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81年年終工作獎金。卷查復審人自82年12月1日至83年3月22日停職，83年3月23日至84年3月22日受休職之懲戒處分1年，依前述規定，應不得核發其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漁業署核發予復審人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共52,572元，亦於法有違。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

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決定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決定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負返還其已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亦得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

（一）關於繳回99年3月20日至同年4月9日俸給部分：

1. 復審人溢領俸給部分，固非其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亦難謂其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質言之，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復審人於該期間支領俸給既屬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原發給俸給之處分。查復審人溢領俸給部分，因復審人於該段期間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所得領取者為退休給付，並自99年3月20日退休生效後已領取月退休金，衡諸貫徹依法行政原則、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規定之適用，漁業署仍得依職權撤銷原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俸給，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其依職權撤銷違法處分後，命復審人繳還所受領之不當得利金額，自屬有據。
2. 復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生效日期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交代條例）延長交代期間之薪津，應扣除已發之當月月退

退休金總額，補發其差額，經銓敘部74年5月20日74台華特三字第23284號函及85年4月27日85台中特二字第1279923號函釋示有案。次按交代條例第11條規定：「經管人員移交，……，其移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後繼續上班，縱非屬交代條例規定延長交代之情形，如其繼續上班係基於銓敘部變更退休生效日之核定，非可歸責於公務人員，與上開銓敘部74年5月20日及85年4月27日函釋示之情形相類，依其意旨，該公務人員應得支領實際上班期間之薪津，惟須扣除已發給之該期間月退休金總額。

3. 卷查復審人原經銓敘部核定自99年4月10日自願退休生效，惟嗣經該部以前揭99年9月2日函變更核定復審人自願退休生效日為99年3月20日，是復審人99年3月20日至同年4月9日繼續上班為不爭之事實，依上開說明，服務機關漁業署自應支給復審人於實際上班期間之薪津，惟須扣除已發給之該期間月退休金總額。惟漁業署於作成本件系爭處分追繳該段期間俸給時，並未考量扣除已發給之該期間俸給與月退休金差額，即逕予追繳該段期間核給復審人之俸給（本俸及專業加給），不無斟酌之餘地。

（二）關於追繳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部分：

1. 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9條及第127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固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惟為避免行政處分相對人之法律地位長期處於不安狀況，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卷查漁業局補發復審人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

處分。惟前揭82年及83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三、皆已明定，以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1.5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復審人自82年12月1日至83年3月22日停職，83年3月23日至84年3月22日受休職之懲戒處分1年，依前開82年、83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及人事局82年5月13日82局肆字第12885號書函、同年月21日82局肆字第20472號書函釋，其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核屬不得發給，由於上開年終工作獎金核給之規定已有公示，復審人從事公職多年，僅需稍加注意即可得知悉，卻疏未注意，難謂無重大過失，其信賴應不值得保護。是以，本件應無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承接漁業局業務之漁業署原得依職權追繳復審人已支領之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

3. 復查漁業署係以該署於接獲人事局99年11月15日局給字第0990027446號書函後，始得知原發給復審人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處分違法為由。惟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自非以機關確知處分違法為必要，如其已「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即應得起算該條之法定期間；漁業局原核發予復審人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之處分，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實為不應核發予復審人上開年終工作獎金而核發，故應以漁業局核發予復審人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之事實，作為其行使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漁業局係於復審人經停職、休職至85年4月11日復職後之85年4月23日，編製付款憑單補發其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時，即已知悉發給復審人該2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屬違法而有撤銷原因。又公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領取與退休年資之採計與否，分屬二事，亦適用不同法規，且前揭82年及83年年終獎金注意事項三、早已明定，以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一個半月（1.5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與嗣後銓敘部99年9月2日函撤銷並變更復審人之退休生效日無涉，亦無待漁業署於銓敘部撤銷變更復審人之退休生效日後，函詢人事局是否追繳先前補發復審人之各項待遇，始得知原核發予復審人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

金之處分違法而有撤銷原因，並撤銷上開違法處分。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撤銷漁業局違法核發復審人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處分之除斥期間，至遲應自85年4月23日起算，至87年4月22日完成，是漁業署以系爭99年11月26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原發給之82年及83年年終工作獎金，已違反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自有違誤。

三、綜上，漁業署以99年11月26日漁人字第0991281360號函，向復審人追繳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等項，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均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其中關於追繳復審人99年3月20日至同年4月9日俸給37,012元部分，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5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律師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99年11月24日院鼎人二字第099000766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僱用執達員，經高院審認其為牟利而將分案資料洩漏院外人士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遭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提起公訴，致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有確實證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以99年11月24日院鼎二人字第0990007666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院以100年1月10日院鼎二人字第10000002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1點規定：「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雇員管理規則適用期限屆滿後，各機關現職雇員之管理依本要點之規定。」第4點規定：「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考績

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執達員，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之辦理，自得準用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現職雇員如涉嫌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或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又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院僱用執達員，負責該院刑事案件之公文查詢。高院以系爭處分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基礎事實為：依該院91年10月8日行政單位主管會報紀錄，有關分案查詢管制規定，對案件當事人或其近親及其委任之律師與利害關係人，就抗字、聲再字等管制性案件，僅可查詢案號，不可查詢股別，此有99年9月10日政風室簽呈附卷可稽。96年7月間，院外人士段○○委託復審人查詢96年度再字第38號案件之承審法官股別及姓名等資料，並同意支付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車馬費，嗣復審人透過民事紀錄科同事羅○○，查詢該受託之管制案件股別等資料後，即將查詢結果以電話告知段○○，並約定於高院之博愛路門口收受1萬元，案經特偵組分別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刑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提起公訴。上開事實，有99年8月12日高院政風室訪談紀錄、同年11月10日政風室簽呈、高院同年11月18日99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錄音紀錄及特偵組99年度特偵字第12號、第13號及第14號起訴書附卷可稽。且復審人就上開所涉違失行為，均坦承不諱。是復審人確有系爭免職令獎懲事由欄所載之事實，其涉嫌為牟

利而將分案資料洩漏院外人士及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致嚴重損害機關聲譽，有確實證據，洵堪認定。又高院就系爭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作成，於處分前已給予復審人到會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其專案考成辦理程序亦無違誤。至復審人訴稱，高院逕依特偵組提起公訴，認定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之行政責任重大，及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等不確定法律概念，核有違法之處云云。依卷附資料，高院於作成處分前，已就復審人行為之動機、目的及對公務秩序所生影響等為綜合考量，作成本件懲處，並非僅依特偵組提起公訴，逕自認定該不確定法律概念，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院以99年11月24日院鼎人二字第0990007666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2月21日部退四字第09932887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福建省金門縣公路監理所技正，其91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1年6月24日部退四字第0912156829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依95年2月16日修正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原為新臺幣（以下同）94萬5,467元，嗣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以99年12月21日部退四字第0993288762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92萬3,5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7日部退四字第100329575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

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規定授權於99年11月22日訂定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查本辦法已於100年2月1日廢止）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下列各款給與合計之金額：一、每月俸給：指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所支領之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二、考績獎金：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計算。三、年終工作獎金：以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十二分之一計算。」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退休公務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於100年1月1日以後期滿換約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二、卷查復審人係於91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於上開退休法第32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八級490俸點，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6年11個月，嗣復審人於95年優惠存款期滿續存之金額，經銓敘部95年10月25日部退管四字第0952711723號函，以其俸額為3萬1,455元，計算月退休金為3萬5,846元，依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原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94萬5,467元，核算其每月退休所得為5萬28元（35,846元+945,467元×18%÷12）。惟經該部依據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9%〔75%+（27-25）×2%〕，依據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核算其每月退休所得為4萬9,699元（31,455元×2×79%）。是復審人原月退休所得顯已超過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規定重新核算之退休所得上限，銓敘部爰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92萬3,534元〔（49,699元－35,846元）×12÷18%〕，並以99年12月21日部退四字第0993288762號函，通知復審人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規定，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92萬3,534元，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主張其月退休金，應依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之內涵，即以退休當月所支本（年功）俸、技術加給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數額計算，惟其未將主管職務加給核列，致其權益受損一節。按退休法第8條係規範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人員，得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及其相關事項。本件係處理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於100年1月1日以後期滿換約時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核與退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據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規定，以99年12月21日部退四字第0993288762號函，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2萬3,5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0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1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932755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衛生技術職系組長。其曾以應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及格擔任公職護士，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88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六級460俸點，嗣於89年1月16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改任換敘為士（生）級醫事人員，91年7月24日改以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逐年晉敘至98年考績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均有案。99年9月16日轉調現職，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93275592號函審定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八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月10日部銓三字第100329439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9年11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93275592號函，審定其99年9月16日任現職為准予權理，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訴請應依前已銓審有案之590俸點支薪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二、……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次按銓敘部92年5月8日部銓一字第0922242168號令，對於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其後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時，依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核敘，以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但醫事人員所敘俸級非逐年晉敘，或依俸給法第9條

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或於日後再行轉調時，均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據此，前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俸級有案，嗣依法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初次轉調非醫事職務，辦理重新銓敘審定時，得從寬以其轉調當時之醫事職務所敘原俸級，敘至所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二) 卷查復審人曾以應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及格，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護士，經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六級460俸點，嗣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改任換敘為士(生)級醫事人員，91年7月24日改以師(三)級醫事人員任用，94年6月1日調任國立中央大學師(三)級護理師，按年晉敘至98年考績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99年9月16日任現職。復審人所應上開考試及格，依法得取得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而其逐年晉敘之師(三)級醫事人員俸級雖已達590俸點，惟以其僅具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該職等最高俸級為年功俸六級535俸點，銓敘部審定其99年9月16日任現職為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八職等，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並於備註載明：「曾支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仍得予保留，俟將來調整相當職等職務時，再予回復。」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
- (三) 至復審人訴稱，其依法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不應因轉任造成減俸結果。惟查本件復審人係由醫事人員轉調非醫事職務，為不同任用制度間之轉調，其任用及俸級之核敘，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俸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有關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之規定無違；又醫事人員之任用僅有級別之分，無官等、職等之設，復審人於任現職前，並未經銓敘合格薦任官等、職等有案，其任現職即與俸給法第11條有關調任同官等同職等職務或調任同官等低職等職務仍敘原俸級之規定無涉。復審人其餘所訴，亦與本案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二、綜上，銓敘部99年11月18日部銓三字第0993275592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9月16日擔任現職為準予權理，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揆諸前開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等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民國99年11月16日中榮人字第099002046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中榮總）精神部技術助理員，於99年9月15日提出申請調單位報告，陳經精神部部主任加註：「……（二）阮員之工作場所為在病房中，與病人面談並作紀錄，其性質主要與臨床護理師工作部分相仿，目前臨床護理師於病房中工作亦無專屬之辦公桌椅，故阮員之工作環境設備與病房臨床護理同仁並無差異。……（五）阮員『申請調單位』，本部『樂觀其成』。」人事室加註：「……阮員曾於本院各單位服務過，就本院及各單位之立場，繼續留在精神部為最佳之工作場所。……如需調整工作宜慎重考慮。」主任秘書加註：「（一）同意精神部、人事室意見。（二）依精神部意見（三）向陳情人說明回覆。」及機關首長批示：「如擬。」而未准其急調單位之申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榮總以100年2月10日中榮人字第10000021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嗣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及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

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是以，機關首長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職務專長等，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因提出申請調單位報告未獲同意，提起申訴，指摘臺中榮總工作指派不合法、侵權等，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請求臺中榮總應給予合法、合理安全工作指派等權益維護；該院不法侵權所造成考評不公部分，應予恢復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領有護理師證書，96年1月13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轉任臺中榮總衛生技術職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助理員迄今。依卷附再申訴人於96年1月20日填寫，並經主管於同年月31日審核之工作說明書，其工作職掌項目為：「1.負責與病患會談，並對病人身心狀況專業評估，手寫紀錄會談摘要心得。2.病人隱私權及病患身心安全考量，不得洩漏病患個人隱私及病歷紀錄不得攜出病房外。3.每週將該週會談紀錄交總醫師呈閱後附病歷中，供治療決策參考。4.其他工作相關事項依精神部『每月工作分配表規定執行』」。次依系爭再申訴人99年9月15日申請調單位報告、其單位主管於該報告上簽註之意見及臺中榮總99年11月16日書函之申訴函復說明二，再申訴人實際工作內容為與病人面談並作記錄。核其工作內容並未逾上開職掌項目。

(二) 再申訴人於上開所提99年9月15日申請調單位報告，以其於精神部病房中無專屬辦公桌椅，工作條件不佳，請求急調單位。按臺中榮總未提供良好、相關設備之工作場所，縱有得改進之處，惟再申訴人係因具護理師證照轉任現職，該職系職務配賦各醫療部門，工作內容與臨床護理師相仿，目前該院囿於空間配置，臨床護理師於病房均無專屬辦公桌椅，實難以此作為服務單位應予異動之理由。

(三) 又再申訴理由雖指摘服務機關違反憲法第18條、第22條、第23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第6條、第9條、第13條、第17條、第19條、第

20條、第21條等規定，惟並未提出具體事證，尚無從予以檢視論斷。

三、綜上，臺中榮總對再申訴人現職之工作指派，並未違反相關人事法令，且符合其專長與職能，爰臺中榮總長官未同意其調任其他單位之決定及申訴函復，均應予尊重並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指稱其於96年遭單位主管違反刑法，於職場內強行擄人施暴成傷，臺中榮總未予妥處，竟一再包庇；100年3月16日補充理由及同年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所指臺中榮總對其多年考績不公、懲處、不合理之工作分配、申訴後不合理迫害予以糾正、返還應有之權益；其提起刑事告訴等節，均與本件工作指派無涉，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100年1月5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100304115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警備隊比照警佐三階待遇警員，萬華分局審認其於99年9月30日擔服同安38巡邏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於巡邏車右後座睡覺，嚴重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2月7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933605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嗣經臺北市政府以其99年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以100年1月26日府人三字第10000198300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萬華分局99年12月7日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萬華分局以同年月27日北市警萬分督字第10035115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勤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八規定：「執行勤務

時……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精神不振、倚牆站立或於值班臺、辦公處所、巡邏車內睡覺。……」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0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之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平時考核及獎懲，比照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規定。」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第12條規定：「本標準所列……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內政部警政署96年8月28日警署督字第0960116873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6年8月31日北市警督字第09647791100號函規定，為積極督促所屬落實執行職務，爾後經督導人員發現員警執勤時，在巡邏車內睡覺者，依獎懲標準規定，從重記過二次懲處。是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勤務，如有違反，即構成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其於執勤時在巡邏車內睡覺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二次懲處，訴稱萬華分局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不符合比例原則，亦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於99年9月30日上午1時至5時與范小隊長及鍾警員共同擔服同安38巡邏勤務，經督導人員楊組長於是日上午3時許發現再申訴人坐於巡邏車右後座睡覺，俟鍾警員喊叫後始清醒，此有萬華分局警備隊99年9月29日上午9時至翌日上午9時勤務分配表及萬華分局督察組99年9月30日擴大臨檢報告影本附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是再申訴人於擔服巡邏勤務時，在巡邏車內睡覺之事實，洵堪認定，其違反警察人員嚴禁執勤中睡覺之勤務紀律規定，核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萬華分局依前揭獎懲標準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於法有據，尚無謂與比例原則有違。

（二）萬華分局就再申訴人上述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之行為，前以99年10月11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9313122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惟該懲處令業經萬華分局以99年12月7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933605800號令予以撤銷，並重新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據此，本件並無一事二罰之

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萬華分局以99年12月7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09933605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2月14日澎警人字第099110629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交通警察隊馬公交通分隊（以下簡稱馬公交通分隊）小隊長。澎縣警局馬公分局（以下簡稱馬公分局）審認再申訴人對其屬員夏○○於99年5月18日上午2時許，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肇事案，監督不周，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以99年11月17日馬警分二字第099222064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澎縣警局提起申訴，該局於申訴函復時，審認上開懲處令之法令依據記載有誤，交由馬公分局以99年12月16日馬警分二字第0992010280號令，更正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警局以同年月25日澎警人字第10011007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及所附「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經受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是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記過之懲戒處分者，其

第一層主官（管）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夏員僅因業務需要被指定為再申訴人之屬員，夏員係由分隊長實施考核，再申訴人未於夏員之考核表核章，對夏員酒後駕車肇事行為並無考核監督責任云云。經查：

（一）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

（二）品操風紀……5.……不酒後駕車。……」十四規定：「警察人員考核實施方式區分如下：（一）平時考核1.各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及分（小）隊長應於到職後二個月內，深入考查所屬員警工作狀況及學識才能外，並普遍瞭解每人之家庭背景、公餘活動、平日交往、個性嗜好。……」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參、考核十五（一）規定：「主官（管）對所屬員警（含支援人員）應負考核責任，其項目如下：（一）品操方面：……包含品德、操守及生活言行交往、家庭狀況。」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六規定，警察人員於勤餘時間酒後駕車，其第一層及第二層主管暨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應依獎懲標準考核監督責任規定辦理。次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臺灣省縣市警察局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責任區分表」，各分局交通分（小）隊係單獨派出，未隸屬分駐（派出）所者，受考人為員警時，其第一層主管考核人為分（小）隊長。據上，馬公交通分隊小隊長對於所屬員警，應負第一層主管之考核監督責任。

（二）再申訴人自98年4月1日起擔任馬公交通分隊小隊長職務，該分隊陳前分隊長於99年1月1日即指定警員夏○○等5人由再申訴人負責指導考核。夏員於99年5月18日凌晨2時15分許，勤餘時間酒後駕車自撞路旁路標肇事，經送醫測試，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28.94MG/DL，換算呼氣之酒精濃度為1.14MG/L，馬公分局以其涉嫌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公共危險罪，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澎湖地院）檢察署偵辦，經澎湖地院判決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內政部另就夏員上開違法案件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該會議決記過貳次懲戒在案。前揭事實，有馬公交通分隊陳前隊長99年12月6日報告、澎湖地院99年10月

29日99年度馬交簡字第189號刑事簡易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9月3日99年度鑑字第11778號議決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既為夏員之第一層主管，對其勤餘酒後駕車肇事，違反品操風紀之行為，自應負考核監督責任。再申訴人尚難以其未於夏員之考核表核章而無從考核監督為由，免除其應負之責任，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馬公分局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
澎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99年10月13日府教社字第09904086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雲林縣政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聘期自98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雲林縣政府審認再申訴人領導能力備受質疑，嚴重影響機關形象，以99年8月10日府機教社字第0992301587號函，通知再申訴人自99年8月15日起解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復審，因其聘約非屬行政處分，尚非復審程序之救濟範圍，經再申訴人補具申訴書改提申訴，本會乃以99年9月15日公地保字第0990011129號函移雲林縣政府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1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雲林縣政府以99年12月6日府教社字第09904112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9日及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再申訴人與雲林縣政府訂定之聘任人員聘約一規定：「受聘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教育處長之督導，於任職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四規定：「本聘約未盡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再申訴人為雲林縣政府聘任之人員，如有違反聘約約定事項，依前揭規定，雲林縣政府應得予以解聘。

- 二、查再申訴人原任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期間，對該中心葉輔導員簽辦「雲林縣97年度婦女婚姻劇坊帶領人員研習實施計畫」，疏於督導，致發生經費核銷不實之情事，核有疏失，雲林縣政府依據99年7月12日該府99年下半年至100年上半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該次考績委員會並附帶決議，由於前述案件之發生及再申訴人處理過程，其領導能力備受質疑，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建請調整其主任職務。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依考績委員會上開附帶決議，審認再申訴人於任職期間未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亦未善盡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之責，有違反聘約之情事，並考量再申訴人經他人多次陳情其領導風格偏差之情節，已難適任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一職，且該中心並無其他適當職缺可供再申訴人調整職務，經簽奉首長核可，自99年8月15日起予以解聘，此有前述考績委員會紀錄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99年8月6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 三、按再申訴人係雲林縣政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其權利義務應依前揭聘約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以決。再申訴人不服因上開案件受記過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其確有督導不周致發生經費核銷不實之情事，影響政府財政收支管理之正確性，情節較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六、（三）規定，以100年1月18日100公申決字第000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既有前述違反聘約一：「……於任職期間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之情事，已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8條第1項所定「違反聘約」之解聘事由，雲林縣政府據以解聘再申訴人，揆諸前揭規定，洵屬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任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期間，工作績效屢獲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獎勵肯定，其遭受不實指控誣陷，致被解聘，違反公平正義、比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惟據前述說明，再申訴人有違反聘約情事，該府自得衡酌再申訴人前述違失情節，判斷其是否仍適任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之職務，該府據此予以解聘，提前終止聘任契約，其性質尚非懲處，不生違反比例原則及一事二罰之問題。況依卷附資料，亦無雲林縣政府對再申訴人有

與事件無關考量之不公平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雲林縣政府以99年8月10日府機教社字第0992301587號函，解聘再申訴人，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民國100年1月28日所人字第100000169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管理員（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南縣仁德鄉仁德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因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南縣仁德鄉公所）以99年12月31日所人字第099002450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市仁德區公所以100年3月8日所人字第10000035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原臺南縣仁德鄉公所（以下簡稱原仁德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鄉長覆核及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後，仍不同意復議結果，於加註理由後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為79分，嗣經原仁德鄉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審定。經核原仁德鄉公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及B級，領導協調能力每期皆評列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3分。嗣提經原仁德鄉公所99年11月30日99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維持83分；鄉長不同意初核結果，於上開會議紀錄簽呈批示「考績退回重審」，復提經該公所同年12月14日99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復議，仍維持83分。惟鄉長考量再申訴人平日處理業務時與部屬屢有爭執，待人處事欠缺圓融，於再申訴人考績表加註「處理業務可再積極溝通協調能力可再進步」理由後，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改列為乙等79分。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原仁德鄉公所99年11月30日及99年12月14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案之覆核程序，經核與考績

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並無違背。

四、再申訴人訴稱，鄉長於考績表加註「處理業務可再積極 溝通協調能力可再進步」等語，不足構成由83分改列79分之理由，並認有受差別待遇之情事一節。按機關長官變更考績等次所加註之理由，係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受考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而為認定，且據卷附資料，尚無再申訴人受差別待遇之具體事證。另再申訴人雖訴稱其平時考核紀錄表疑有事後補正之嫌，惟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且據卷附資料亦無相關實證。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無足採。

五、綜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依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予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99年11月29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6045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警員。新店分局審認其處理交通違規案件，舉發查察疏失，造成監理業務推行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10月29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5564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2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分局以同年月22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642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6條第2項規定：

「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及車主姓名、地址、車牌號碼、車輛種類。……」第17條規定：「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當場查記車輛牌照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號碼（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對於應查報、勸導、取締之事項，執行不力或查報不實。……」是警察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正確填製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舉發通知單），切實執行職務，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二次懲處，訴稱其深夜執勤，工作認真；且其先前處理另案交通違規案件，填寫舉發通知單之方式與本案相同，未被監理機關退回更正，本件不應被懲處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於99年9月26日上午4時50分執行巡邏勤務，行經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安康路2段266號前，攔查發現自用小客車駕駛人曾先生使用註銷之他車牌照UA-6386；且曾先生之駕駛執照已遭「易處逕註」，為無照駕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第5款「使用他車牌照行駛」、第21條第1項第1款「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等規定，分別對曾先生開立編號C09852947、C09852946及C09852948舉發通知單。案經移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查證，前揭舉發通知單記載之車牌號碼錯誤，函請新店分局予以更正，經交由再申訴人更正前揭舉發通知單，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牌照借供他車使用」規定，對牌照「UA-6386」自用小客車之所有人謝先生，補開立編號C00004155舉發通知單。前揭事實，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99年10月5日北市裁管字第09938291900號函、新店分局99年10月27日簽呈、99年10月

28日北縣警店交裁字第0990055464號函、上開舉發通知單、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9年9月26日確有未正確填寫3件舉發通知單，且漏未開立1件舉發通知單之情事，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洵堪認定。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先前處理另案交通違規案件，填寫舉發通知單之方式與本案相同，未被監理機關退回更正，不應被懲處一節。查本案再申訴人所開立之舉發通知單確有填寫錯誤之情形，已如前述，再申訴人尚難以另案未被監理機關退回更正而主張本案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新店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有上述4件舉發交通違規查察疏失之行為，以99年10月29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900556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99年9月28日高市經發人字第099002641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名稱相同，以下簡稱高市經發局）主任秘書，高市經發局審認其於99年7月1日對代理局長交辦任務不肯接受，損害機關聲譽，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以99年8月10日高市經發人字第09900215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經發局以99年11月22日高市經發人字第09900322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1月21日線上申請陳述意見，並於同年2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高市經發局派員於100年3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高市經發局代表於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

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言行粗暴，情節較重者。」是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從指揮，情節較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高市經發局主任秘書之職掌為綜核文稿，其對趙副局長指示負責研擬高雄市政府因應ECFA對策新聞稿內容之任務，已表示將與該局第一科林股長共同完成，並無不肯接受之舉止，該局懲處事實錯誤，亦與法令構成要件不合云云。經查：

（一）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第2條規定，該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是高市經發局局長於99年6月28日至7月2日因公出國期間，既由趙副局長代理局長職務，趙副局長自有指揮監督該局主任秘書之權責。

（二）趙副局長於99年7月1日下午指示再申訴人，就高雄市政府對於ECFA簽訂後因應措施撰擬相關新聞稿內容，再申訴人以本項業務係屬該局第一科主管事項，應由第一科林股長撰擬，其將協助林股長修改新聞稿為由，拒絕親自撰稿，並與趙副局長於高雄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電梯間及林股長面前發生爭執；前述趙副局長交辦事項嗣由林股長辦理完成。上開事實，有再申訴人、趙副局長及林股長出席陳述意見之高市經發局99年7月30日99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該局檢送99年7月1日下午事發場所之監視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按趙副局長於代理局長期間，依其權責，考量再申訴人對ECFA議題之參與程度，就具有時效性之緊急事項，指示曾代表高市經發局參加2次相關會議之再申訴人撰擬新聞稿內容，並無違法之處，再申訴人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7條規定，即負有服從及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再申訴人不僅未服從趙副局長命令，且於高雄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電梯間及林股長面前與趙副局長發生爭執，損害機關聲譽，其不服從指揮，情節較重，符合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記過懲處之要

件，應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於本會100年3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9次會議陳述說明，趙副局長指示事項非屬主任秘書之職掌，趙副局長不接受其將協助林股長完成交辦事項之意見，且情緒激動，當場力扯其衣服領口致2顆鈕釦掉落，嚴重傷害再申訴人尊嚴一節。按再申訴人係高市經發局主任秘書，依其職務說明書所載之工作項目，除綜核文稿外，尚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趙副局長上開命令既無違法之處，再申訴人即負有服從之義務，尚難以趙副局長不接受其意見之態度不當而得免除其服從義務。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經發局以99年8月10日高市經發人字第09900215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對「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授權一級機關核定發布簡任官等人員之獎懲規定，如有意見，得向該要點之權責機關高雄市政府表達，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99年10月1日高市經發人字第099002681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改制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後名稱相同，以下簡稱高市經發局）副局長，於99年10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在案。高市經發局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7月1日代理局長職務期間，與該局主任秘書發生衝突，損害機關聲譽，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以99年8月10日高市經發人字第09900215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經發局以99年11月19日高市經發人字第09900320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高市經發局派員於100年3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高市經發局代表於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當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及七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予一次或二次之懲處。」是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二次懲處，訴稱其代理高市經發局局長，有責任替市長政策辯護，該局梁主任秘書對其指示研擬高雄市政府因應ECFA新聞稿內容之命令，公然違抗，其抓住梁主任秘書衣服領口質問，係以局長身分告誡部屬，縱有不妥，亦有正當性云云。經查：
 - （一）高市經發局局長於99年6月27日至7月2日因公出國，再申訴人於該期間奉核代理局長職務，其於99年7月1日下午指示該局梁主任秘書，就高雄市政府對於ECFA簽訂後因應措施撰擬相關新聞稿內容，梁主任秘書以本項業務係屬該局第一科主管事項，應由第一科林股長撰擬為由，拒絕親自撰稿，再申訴人因此抓住梁主任秘書衣服領口，於高雄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電梯間及林股長面前發生爭執。前揭事實，有再申訴人、梁主任秘書及林股長出席陳述意見之高市經發局99年7月30日99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該局檢送99年7月1日下午事發場所之監視錄影光碟、再申訴人於本會100年3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9次會議陳述內容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代理局長期間，就具有時效性之緊急事項，自得依權責指示曾代表高市經發局參加ECFA議題相關會議之梁主任秘書撰擬新聞稿內容；惟再申訴人以該局副局長身分代理局長職務，竟於高雄市政府合署辦公大樓電梯間及林股長面前，與梁主任秘書發生爭執，並拉扯其衣服領口，實非長

官告誡部屬應有之作為。是再申訴人之行為有損公務員形象與機關聲譽，違失情節確屬較重，可堪認定。

(二)再申訴人訴稱，高市經發局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並強迫其退休或降職，顯有一事二罰一節。查懲處與退休之性質、目的及法律依據不同，自不生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另再申訴人係申請自願退休，經銓敘部核定在案；至其是否係受機關強迫而退休，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市經發局以99年8月10日高市經發人字第09900215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9年11月29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9328061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次按再申訴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員，信義分局審認其於99年10月5日0時至8時未依規定服勤，曠職達1日，違反勤務紀律，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以99年10月20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932307700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

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信義分局以99年11月29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932806100號書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該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固記載於99年12月4日簽收上開信義分局99年11月29日書函，惟依簽收名冊所載，再申訴人之簽收日期係99年11月29日，有該簽收名冊影本附卷可稽；且上開申訴函復已記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書函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再申訴。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上開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即99年11月30日）起算30日，至同年12月29日（星期三）為期間之末日，惟再申訴人遲至100年1月3日始將再申訴書送達本會，此有再申訴書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此外，依所提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再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民國99年11月22日北消人字第099007637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縣消防局）社后分隊（以下簡稱社后分隊）隊員。經北縣消防局審認其99年8月6日以不當言語刺激實習生並發生嚴重肢體衝突，違反勤務紀律，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十七）規定，以99年10月19日北消人字第0990067995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100年1月11日北消人字第10000013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四、（十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言行失檢，情節輕

微者。」是消防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於99年8月6日20時40分許參加救護集訓評比返回社后分隊，見段姓實習生與張姓隊員玩電視遊樂器時說：「唷～實習生又在打電玩」，段姓實習生回答：「需要講話這樣嗎？需要這樣針對人嗎？」嗣段姓實習生誤以為再申訴人向張姓隊員告狀，開始爭吵，段姓實習生說：「……學長當成這樣，還不是爛人」，再申訴人對段姓實習生表示：「實習生就是爛、垃圾」，段姓實習生毆打再申訴人，再申訴人於遭毆打後揮拳還擊，雙方產生肢體衝突。此有張姓隊員99年8月25日報告與北縣消防局督察室99年9月1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以言詞刺激實習生，致發生嚴重肢體衝突，有言行失檢之情事，洵堪認定。北縣消防局以其上開違失行為，符合獎懲標準表四、（十七）之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核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糾正學弟，並無挑釁之詞，且係出於本能，用力將段姓實習生推開云云，尚無足採。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99年9月9日督察室李主任、王督察員、大隊黃組長及簡分隊長要求再申訴人無條件接受和解，若無法和解，必須接受處分一節。承前所述，再申訴人上開言行失檢之情事，已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至其是否和解，核不影響上開言行失檢懲處要件之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縣消防局以99年10月19日北消人字第099006799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二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指導實習生而受懲處，施暴之實習生竟安然無事一節。查段姓實習生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99年10月8日警專訓字第0990407022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所述並非事實，且屬另案，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1月19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6525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名稱相同，以下簡稱高市警局）訓練科警務正，經高市警局審認其前任職該局後勤科股長期間，於

99年8月26日上班時間外出用膳、飲酒、唱歌，違反規定，依99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11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63062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1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9年12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7050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0年2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高市警局派員於100年3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高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11條規定：「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是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形，始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四規定：「本局上、下班時間區分如下：……（二）核心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午休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對高市警局警察人員之上班時間，已有明文。查再申訴人於99年8月26日11時40分上班時間與黃警員、許警員與林警員等4人在「○○小館」用餐，除林警員因感冒未飲用啤酒外，其餘3人均飲用啤酒，業經再申訴人於該局訪談時自承在案。再申訴人於同日12時41分返回該局上班後，復與潘警員、周警務佐與呂警員等4人於12時50分搭乘公務車至高雄市復興路「○○○卡拉OK」唱歌、飲酒。嗣因該局人事室會同督察室於13時40分進行勤惰查核，經電話聯繫後，再申訴人於13時50分返回該局。上開情事，有再申訴人99年8月26日刷卡紀錄、再申訴人、黃警員、許警員、林警員、潘警員、周警務佐、呂警員於同年月27日之訪談（詢）筆錄及高市警局同年月31日高市警督字第

0990056543號案件調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按；並經高市警局代表於100年3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8次會議說明在案。是再申訴人於99年8月26日上班時間，提早外出用餐並飲酒、唱歌，逾下午上班時間始進辦公室，洵堪認定。高市警局99年9月16日99年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以再申訴人身為主管，與部屬於上班時間外出用餐、飲酒、唱歌之行為，加重懲處，決議核予記一大過懲處。

三、據警政署及高市警局代表於100年3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與「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均有服勤之規定，是無論內勤人員與外勤人員，在上班時間均可視同服勤；再申訴人身為主管人員，依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七、（三）：「飲用酒類，記過二次」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二十一、（四）規定：「主管人員夥同所屬違法違紀者，加重處分」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係審酌其懲處之衡平性及比例原則之考量等語；警政署代表並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及工作紀律，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0條及第11條等規定。經查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高市警局係依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惟審酌再申訴人於99年8月26日上班時間，提早外出用餐並飲酒、唱歌之行為，期間跨越中午用餐及休息時間，其上午早退提前外出用餐、飲酒、唱歌及下午上班遲到，雖有言行失檢之情事，然究竟如何影響警譽，情節如何重大，高市警局並未詳細說明，則再申訴人是否符合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所定「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要件，尚有未明，爰本件懲處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四、綜上，高市警局以99年11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630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民國99年11月22日介國人字第099000637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介壽國中）護理師，因不服該校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前訴經本會作成99年8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該校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且對於再申訴人98年度之平時考核，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與該法施行細則規定，作成書面紀錄，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介壽國中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案，以99年10月26日介國人字第099000579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12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介壽國中於100年1月5日介國人字第10000000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教育部、銓敘部、桃園縣政府、介壽國中派員於100年3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8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及同年9月9日補充資料。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查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等級多為D級或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兼任人事辦理學生儲金業務，卻無故停滯，嚴重

影響師生權益」、「刻意對外發表錯誤訊息（三孝上課拍照事件），嚴重破壞校譽」、「H1N1流感期間，不配合防疫宣導工作」之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事假2.8日、病假5.5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有：「1.兼任人事辦理學生儲金業務無故停滯，嚴重影響師生權益。2.刻意對外發表錯誤訊息，嚴重影響校譽。3.H1N1流感期間，不配合防疫宣導工作。」之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4分，經該校考績委員會初核，決議：「一、兼任人事辦理學生儲金業務無故停滯，嚴重影響師生權益。二、刻意對外發表錯誤訊息，嚴重影響校譽。三、H1N1流感期間不配合防疫宣導工作。四、綜合評分為：64分。」復經校長覆核維持64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1月1日至98年4月30日及99年5月1日至99年8月31日（按：據介壽國中代表於100年3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8次會議陳明，該考核表之年度係誤繕，所記載之考核內容均為再申訴人98年度之工作內容）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介壽國中99年9月2日99學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承前所述，介壽國中係以再申訴人H1N1流感期間不配合防疫宣導工作；刻意對外發表錯誤訊息，嚴重影響校譽；兼任人事辦理學生儲金業務，無故停滯，嚴重影響師生權益等事由，將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4分。惟查：

（一）有關再申訴人刻意對外發表錯誤訊息，嚴重影響校譽部分：

查介壽國中固有課務情形經媒體報導，影響校譽之情事。惟據介壽國中代表於100年3月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8次會議檢附光碟片陳明，課務情形之照片係由再申訴人拍攝，無法確定照片外流為再申訴人所為。則介壽國中逕以再申訴人刻意對外發表錯誤訊息，嚴重影響校譽，為98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基礎事實，即有待斟酌。

（二）有關再申訴人兼任人事辦理學生儲金業務，無故停滯部分：

按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5項規定：「……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

任；……」（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7項，內容並無不同）。桃園縣政府前以94年11月7日府教體字第0940312615號函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略以，為落實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所屬學校護理工作人員應專職專業，不得兼任非本職以外之業務；有關部分學校校護兼任人事乙職，因該府財政拮据，全面設置專任人事人員尚有困難，仍請各校指派適當人員兼任。次按為落實學校衛生法，避免學校護理人員在校兼職致影響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迭經教育部97年10月13日台體（二）字第0970179528號書函及98年7月29日台國（四）字第0980086708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檢討並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5項規定辦理在案。再申訴人前經介壽國中指派兼任人事，報經桃園縣政府以97年11月19日桃縣人任字第0970000680號令准自同年月11日生效；惟再申訴人為護理人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5項規定及前揭相關主管機關函釋，尚不得兼任人事，已經教育部代表於100年3月8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7次會議陳明在案。復據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機關對受考人考績，應以其考績年度內實際工作績效表現及平時考核獎懲為依據，予以覈實考評，且受考人之工作指派應以符合相關規定為前提，再申訴人兼任該校人事業務之適法性，允宜由教育部等機關予以認定等語。據此，介壽國中逕以再申訴人兼任人事辦理學生儲金業務，無故停滯，為考績評定之重要基礎事實，亦有再行斟酌之處。

四、綜上，介壽國中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對事實之認定、考量，有上述2項待酌之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介壽國中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4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0年1月19日院鼎人二字第100000048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三等書記官，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審認其於上班時間，非其職務範圍內，至臺南地院法庭外與家事案件相對人討論案情，並介入他人家事糾紛，言行不檢，情節輕微，依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5點第7款規定，以99年12月7日院鼎人二字第0990007956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高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以100年3月1日院鼎人二字第10000013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一）……（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者。」是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如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情節輕微，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任臺南地院民事庭水股、趙股紀錄書記官，未辦理家事案件業務及訴訟輔導業務。其於99年9月16日10時30分許，受友人之託，未奉長官指派，自行至臺南地院3樓16法庭外，提供家護字第545號民事保護令事件之相對人沈○○法律諮詢，並詢問該案聲請人黃○○，沈○○對她做出什麼侵害（占）行為，使她必須聲請保護令？再申訴人並向黃○○表示，其與沈○○交談時，感覺不出沈○○對她做出任何侵害（占）行為。此有臺南地院99年9月16日黃○○陳述意見表、該院政風室99年9月30日社工顏○○、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該院同年10月15日及22日99年第6次及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再申訴人訴稱自知身分敏感，已取下員工識別證，且未提及法院員工身分一節。惟查再申訴人未辦理訴訟輔導業務，如遇訴訟當事人對案件有所疑義時，理應轉由專責股別之書記官或專職訴訟輔導業務之同仁解說，俾提供適

切詳盡之協助，並避免訴訟當事人誤解院內人員不當介入個案，影響人民對司法機關應公正客觀之期待。且再申訴人既知悉其身分特殊，不適宜介入個案協助，仍於上班時間，未經長官指派，自行提供他股民事保護令事件之相對人法律諮詢服務，並向聲請人黃○○表達不當言論，確已影響司法機關公正客觀形象，其言行不檢，損害機關聲譽，應堪認定。

四、綜上，高院以99年12月7日院鼎人二字第099000795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0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11月19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716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桃園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桃園縣專勤隊）科員。移民署以99年9月14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34004號令，認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0日未依規定執行遣送勤務，致越南籍被遣送人○○○趁隙脫逃事件，違失情節重大；並於前揭情事發生後，隱匿未報，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及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七）規定，核予記一大過及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移民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1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移民署以100年1月19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143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關於移民署99年9月14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34004號令，以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遣送勤務，致被遣送人趁隙脫逃，核予記一大過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是公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次按移民署訂定之違法（規）外來人口收容遣送戒護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標準作業程序）四、（二）、5、抵達機場時安全維護規定：「（1）專勤隊行駛之車輛於抵達機場後，執勤人員（含駕駛）應先行下車至警戒位置警戒，被遣送對象下車前應逐一檢視有無鬆銬。……。（3）被遣送人自登機劃位、查驗通關至候機室搭機前，均應全程戒護。……。（5）登機前鬆銬。……。」及其注意事項八規定：「各隊執行解（遣）送戒護或其他戒護時，受戒護人應全程上手銬，……。」是移民署執行遣送戒護人員均應依前揭規定執行勤務。經查，桃園縣專勤隊99年2月10日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之班表排定遣送勤務。再申訴人原預訂同日下午1時55分中華航空公司班機，遣送越南籍被遣送人○○○等3人出國，因中華航空公司要求被遣送人提前改搭上午7時30分CI9025班機，嗣經再申訴人同意，再申訴人並於該日上午6時許，執行遣送勤務。按上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執勤人員執行遣送勤務，除應對被遣送人全程上銬戒護外，尚須於抵達機場後，被遣送人下車前，檢查被遣送人之手銬有無鬆脫，及自登機劃位、查驗通關至候機室搭機前，全程戒護被遣送人。惟再申訴人於被遣送人下車前，並未先行檢查被遣送人有無鬆銬情事，嗣再申訴人於機場劃位之際，經另一名被遣送人大叫後，始知悉被遣送人○○○已趁隙脫逃離去。又再申訴人對被遣送人○○○撬開手銬趁隙逃逸，亦未否認，此有桃園縣專勤隊99年2月9日移署專一桃縣雄字第0998026993號書函、移民署同年9月2日99年度第1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再申訴人同年8月30日訪談紀錄及同年10月18日申訴書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上開違失情事，實因適逢年假，人潮眾多，欠缺一般人注意義務。惟再申訴人如依上開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於被遣送人下車前，先行檢查其手銬有無鬆脫，且因人潮眾多，能提高警覺，

隨時注意被遣送對象動靜，應得防止被遣送人趁機掙脫手銬脫逃之情事，是其所訴，核無足採。準此，再申訴人未依上開規定執行勤務，致該被遣送人趁隙脫逃，顯有過失，堪予認定。

- (三) 綜上，移民署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屬重大過失，貽誤公務，且已導致被遣送人脫逃之不良後果，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以99年9月14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34004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遣送外國人敘獎規定，相較於被遣送人疏逃之懲處規定，顯不符比例原則，並以警政署發生子彈遺失等案例主張，其行為並無導致嚴重不良後果。按敘獎與懲處各有其目的，尚難相互比較；又再申訴人行為是否導致不良後果，自應本於事實客觀論斷，與其他案例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關於移民署99年9月14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34004號令，認再申訴人就被遣送人趁隙脫逃，隱匿未報，核予記過一次部分：

- (一) 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 違反有關法令情事，情節較重。……。」次按標準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五規定：「如被解(遣)送人有發生脫逃情事者，應立即處置並通報，作法如下：(一) 脫逃處置：……2、被遣送人已至機場，因不願出境而脫逃者，亦應將逃脫者外貌、穿著等特徵、車號及逃脫方向，通知本署國境事務大隊特殊勤務隊啟動圍捕機制加入圍捕行列。(二) 通報處置：脫逃事件發生時，現場值勤人員應立即通知隊部人員，填報重大事故報告表依勤務指揮督導系統逐級報告。」是內政部所屬人員執行遣送勤務，如發生被遣送人脫逃，而未依上開標準作業程序注意事項規定，立即處置並通報，情節重大，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99年8月5日移民署經政風室簽查並提交考績委員會審議，始知悉前開被遣送人○○○脫逃事件。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向隊長口頭報告，縱未依標準作業程序注意事項規定為通報，亦無隱匿未報。惟依桃園

縣專勤隊莊前隊長99年8月31日調查紀錄，再申訴人僅曾向其詢問：「人跑了怎麼辦？」並未告知其被遣送人已脫逃，且再申訴人亦未通報隊部或值日幹部等語。前開情事，經移民署99年9月2日99年第18次考績委員會審認，再申訴人是否曾向隊長報告，或有誤解，惟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向值日分隊長報告，尚未完成通報程序，決議再申訴人對被遣送人脫逃事件隱匿未報，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此有再申訴人99年12月17日再申訴書、莊前隊長同年8月31日調查紀錄及上開移民署同年9月2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執行遣送勤務，本應熟知標準作業程序及其注意事項規定，故被遣送人脫逃時，再申訴人即應依法予以處置並通報，使機關能迅速掌握並妥善處理被遣送人脫逃情事。惟被遣送人○○○脫逃事件，經移民署政風室提報考績委員會，該署始知悉全案；又再申訴人對其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及該作業程序注意事項規定，予以處置並通報之情事，固指稱從事公職以來，遇事先向單位主管口頭報告等語，足證其於發現被遣送人脫逃時，並未依規定通知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特殊勤務隊啟動圍捕機制，亦未通知隊部人員，填報重大事故報告表，依勤務指揮督導系統逐級報告。據此，再申訴人就被遣送人○○○趁隙脫逃事件隱匿未報，洵堪認定。

- (三) 綜上，移民署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七)規定，以99年9月14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134004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9期

中華民國100年5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